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

##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之全文。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整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整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新奥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其中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0%，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

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股份支付比例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为 80,399,061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届时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及时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五）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在本次交易前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

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 1、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 2、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应作相应返还。

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 **（七）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过渡期内，新奥控股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

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新奥控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新奥控股应负责解决；如新奥控股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后进行审计确认。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6,773.36	103,378.83	12,592.55
财务指标比例	136.43%	132.52%	298.04%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均为新奥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

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 发行股份数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8,039.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133,649.42	46,044.51	14,163.22	22,696.55
财务指标比例	139.62%	297.54%	264.99%	35.4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王玉锁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综上，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满 36 个月。

###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绎游船股东审议通过，新奥控股已出具股东决定；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奥控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6、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

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其中目前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和阿里地区。标的公司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6,965,517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及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0,399,061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6.16%	80,399,061	20.12%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8.46%	26,017,748	6.5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7.38%	22,680,753	5.68%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3.66%	11,234,786	2.8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b>59,933,287</b>	<b>26.41%</b>	<b>140,332,348</b>	<b>45.66%</b>	<b>140,332,348</b>	<b>35.12%</b>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54.34%	167,032,230	41.80%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92,209,373	23.08%
合计	<b>226,965,517</b>	<b>100.00%</b>	<b>307,364,578</b>	<b>100.00%</b>	<b>399,573,951</b>	<b>100.00%</b>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49,695.00	338,422.15	1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31.16	148,379.78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83	6.14%
项目	2021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519.68	34,734.45	3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	5,84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36,773.36	323,158.31	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78.83	142,569.02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4	1.98%
项目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2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4,440.65	83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650.00%

由上表所示，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64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02 元/股增加至 0.15 元/股；2021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83 元/股，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将从-0.01 元/股增加至 0.19 元/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以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整的承诺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上市公司除欧阳旭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事、高管	履行的承诺函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 欧阳旭	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之日，除本人通过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控制的国风集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减持计划。国风集团亦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若国风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函的说明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诚，实际控制人王玉锁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p> <p>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及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p>1、在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重组。</p> <p>2、本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p>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公司，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全额支付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p> <p>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p> <p>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价股份质押事宜的承诺函	<p>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p>1、如应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2、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向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行政管理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等，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关于本次交易及西藏旅游有关事项的承诺及说明	<p>1、针对标的公司承租划拨地建设并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相应房屋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2、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换证过程中因规划等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北海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情况的复函》（北国土函[2014]349 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土地权益仍属于新智认知，待规划实施时，新智认知可向政府申请补偿或调整置换，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将予以协调。标的公司接受新智认知划转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相关规划未实施，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未履行，如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减损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p> <p>3、标的公司子公司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埠港务”）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北海市海洋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头埠港务正在办理处罚对应的海域使用权的申请手续，如因石头埠港务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4、标的公司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的土地上建设航站楼等建筑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且已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如标的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给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5、标的公司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涠洲投资”）承租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 101 亩土地用于未来储备，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p> <p>6、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因通过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支出或所受损失，且不向标的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主体资格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公司及王玉锁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21 号），除此之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影响本公司/本人诚信的情况。</p> <p>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本公司符合作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不能够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未届满 36 个月等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王玉锁</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除现有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新增非必要的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基于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重</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除非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新绎游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涉及）。</p> <p>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等相关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原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欧阳旭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三)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 **(四)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 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锁定的规定和要求。如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有关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承诺数时，交易对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已出具《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在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市公司除欧阳旭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欧阳旭出具说明：

“1、截至本说明之日，除本人通过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控制的国风集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减持计划。国风集团亦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若国风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函的说明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根据国风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3月30日，国风集团未实施减持。国风集团终止执行其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20日）。根据国风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国风集团计划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39,3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

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风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2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 九、关于“北部湾 66”客滚轮拟近期复航的说明

2019 年 8 月，由于靠泊港口受限，“北部湾 66”客滚轮暂时退出北琼航线运营，后标的公司将其租赁给上海兆祥。2021 年 7 月 28 日，新绎游船收到政府关于研究加密北海—海南水上客运航线有关工作的会议指示，因此，新绎游船拟与上海兆祥协商解除租赁协议，并安排“北部湾 66”尽快复航。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部湾 66”复航工作正在推进，预计于 2021 年 8 月下旬完成通航评估报告。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部湾 66”的复航及复航后的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中进行的披露。

### （一）“北部湾 66”客滚轮复航对盈利预测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标的公司 2021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8,943 万元，2022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11,735 万元，2023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13,536 万元。

鉴于评估报告出具后，新绎游船拟改变“北部湾 66”客滚轮的运营模式，由对外租赁船舶改为自营北海—海口水上运输航线，预计该事项会对新绎游船运营造成一定影响，新绎游船管理层结合其自身及目前经营状况对上述评估报告涉及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分析。更新后的盈利预测基于“北部湾 66”在 2021 年四季度实现复航，客运量于 2022 年恢复至 2018 年的水平，后续至 2025 年逐年略有增长的假设，其他航线及业务收入预测不变。受“北部湾 66”复航因素及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的影响，2021-2023 年新绎游船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8,282 万元、11,247 万元和 13,269 万元，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中预测净利润分别下降 661 万元、488 万元和 266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7.39%、4.16% 和 1.97%。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假设“北部湾 66”在 2021 年四季度实现复航的盈利预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原有评估模型测算，得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测算结果为 137,400.00 万元，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测算结果较原收益法评估结果 138,700.00 万元下降 1,300.00 万元，下降幅度约 0.94%。

鉴于调整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测算结果为 137,400.00 万元，仍高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仍保持 137,000.00 万元，不做调整。

##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基于标的公司商业模式、2021 年上半年海洋旅游航线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等因素，标的公司预计在“北部湾 66”复航后，仍具备完成原有业绩承诺的基础。因此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暂不调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对于原有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对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预测较为审慎，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已实现当期业绩承诺的 63.95%

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中，新绎游船管理层本着审慎的态度作出了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预测，其中，对标的公司北涠航线 2021 年的乘客人数预测为恢复至疫情前（即 2019 年）的 84.78%，2022 年的乘客人数为恢复至 2019 年的 97.49%，2023 年的乘客人数为达到 2019 年的 107.24%。

2021 年 3 月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效果得到进一步巩固，群众出游意愿增强，标的公司各航线客流量复苏，经营状况良好。其中，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2021 年二季度运输旅客人次达 106.56 万人次，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05.15%，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9.82%，已超过 2023 年的预测水平，显示出良好的恢复态势。随着涠洲岛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北涠航线的乘客人数仍能持续提升。此外，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统计，2021 年“五一”假期，全国国内旅行出游 2.3 亿人次，在旅游人数上，同比增长 119.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前同期的 103.2%，在全国旅游业恢复的趋势下，标的公司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亦处于较好的恢复状态。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718.64 万元，已实现当期业绩承诺的 63.95%。随着各航线 7 月、8 月暑期旺季的到来，预计标的公司 2021 年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 **2、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续通过“降本增效”、“提升服务”，进一步巩固业绩承诺的实现**

“北部湾 66”复航情况下的 2022 年及 2023 年预测净利润较业绩承诺金额差异分别为 488 万元和 266 万元，差异幅度分别为 4.16%和 1.97%，差异较小。基于北涠航线在 2021 年上半年的良好恢复态势，预计在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实际运营情况仍有较大可能性超出预测水平，从而能够对“北部湾 66”复航造成的业绩差额进行有效弥补。同时，标的公司将持续推进抓营销拓渠道、提升服务、优化采购等“降本增效”措施，其中，营销及渠道方面，标的公司持续优化销售团队、增强与 OTA 平台的合作，提高“来游吧”等自有票务平台的便捷性及知名度；服务方面，标的公司将持续对船上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游客体验度；采购方面，标的公司将持续评估并引入新的合格供应商，增强议价能力，同时选择合理的结算方式来降低采购成本。各项举措将进一步巩固业绩承诺的实现。

## **3、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逐步落地，预计“北部湾 66”复航后的盈利预测具有较好的可实现性**

此次对“北部湾 66”复航的盈利预测，是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北部湾 66”客滚轮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做出的，基于“北部湾 66”在 2021 年四季度实现复航，客运量于 2022 年恢复至 2018 年的水平，较为谨慎。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逐步落地，赴海南的游客人数呈增长趋势，2021 年 1 至 6 月，海南全省接待游客总人数 4,321.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19.7%，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2.0%。此外，“北部湾 66”为北海-海口旅游航线的首艘豪华游轮，装备先进，2017 年 9 月投运后，知名度逐渐提高，2019 年 1-7 月乘客人次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7.73%。复航后，随着海南旅游行业的迅速发展，针对“北部湾 66”的市场挖潜、渠道开拓等各项措施的逐步落地，预计“北部湾 66”复航后的盈利预测具有较好的可

实现性。

综上，“北部湾 66”复航后，由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仍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因此暂不调整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绎游船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 IPO 申请文件。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二、信息披露查阅**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9.23%，未超过 20%；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2.38%，超过 20%。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

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 28.79%，主要系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及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将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绎游船之股东新奥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新奥控股承诺新绎游船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新绎游船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疫情影响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0%，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和股份锁定安排，但依然存在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可能影响资产购买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受各地疫情防控措施的出台，国内旅游出行受到较大影响，相关地区旅游市场受到较大冲击。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 2020 年国内旅游数据，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结果，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0.22 亿人次，下降 52.1%。

新冠疫情影响下，标的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涠洲岛景区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关闭直至 2020 年 3 月 3 日开放主要景区，标的公司运行的北海至涠洲岛航线亦于 2020 年 3 月才恢复正常运行，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运输旅客人次 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约 45.37%，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降低 46.81%。

随着国内疫情防治效果得到进一步巩固，群众出游意愿的增强，各地景区陆续恢复开业，标的公司各航线也开始显露复苏迹象，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运输旅客人次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 153.31%。虽然我国疫情得到控制，但国内新冠疫情仍面临较大的境外输入性和病毒变异的风险，考虑到疫情存在反复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

## **（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易受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重大疫情、外部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上述事项亦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线运行业务，易受台风天气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台风和热带风暴影响了广西及北部湾海域，因恶劣天气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标的公司主要运行的北涠旅游航线分别停航 15 天、14 天、27 天和 5 天（不含疫情停航）。

未来不排除重大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及其他不可预料情形对我国旅游行业及标的公司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三）业务航线集中度较高及潜在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运营北海-涠洲航线、北海-海口航线和蓬莱-长岛航线三条航线。报告期各期，北海-涠洲航线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是标的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且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北海-涠洲航线的唯一运营商，其经营业绩高度集中于北海-涠洲航线。标的公司在北海-涠洲航线的运营拥有较大的优势，在营运船舶投入、码头港口建设、航线运营经验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壁垒。若未来北海-涠洲航线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企业取得相关的航线运营资质并实质参与航线营运，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四）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旅游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游客出行的高峰运行的旺季一般集中在法定节假日（包括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和暑期。此外，北海位于广西的最南端，气候具有典型的亚热带特色，长夏无冬，亦受到游客冬季出行的青睐。标的公司经营航线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五）经营许可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运营的北海至涠洲航线系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开展，其中《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

期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近二十年来,标的公司及相关航线的运营主体均能够按期取得或延续相关经营许可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常开展航线运营业务,预计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延续不存在障碍。但若标的公司在许可到期后无法继续获得上述许可或无法按期延续上述许可,标的公司北海至涠洲航线的相关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北海至海口航线、长岛至蓬莱航线相应客货运服务的提供亦需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相关许可若在到期后无法延续亦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定价政策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运营的北涠航线、北琼航线由标的公司自主定价后报备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蓬莱至长岛及长岛县域内各航线轮渡票价为政府定价。虽然历史期内,标的公司北涠航线、北琼航线运输调价不存在备案未通过情形,蓬长航线定价亦是基于相关主管部门充分考虑运营企业成本与效益平衡确定;但不排除未来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标的公司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或定价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定价政策的风险。

## **(七) 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所运营的船只使用燃油作为推进动力。燃油成本是标的公司业务中最主要的成本之一。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直接影响,燃油价格的提升会增加标的公司的运营成本。虽然标的公司已经通过调配班次、节能减耗等方式予以缓冲,但其运营成本仍然面临油价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 **(八) 安全运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线运营业务,运营安全是标的公司维持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基础。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在船舶建造、航行、维护、保养、游客服务及船员培训等方面严格予以执行,报告期内亦未发

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已通过购买保险等手段最大可能地减少由相关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但仍不排除由于恶劣天气、台风、潮汐突变、水文变化以及其他地理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或其他人员操作不规范等突发事件而引发安全事故，进而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现金收款的内控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主要客户是个人游客；虽然近年来，标的公司通过开发小程序、完善自营官网等形式积极推动客户线上支付，但在日常交易中仍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但如果因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出现对现金结算流程监控不严的情况，则可能导致现金的管理风险。

### **（十）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涉及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其中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1-6 号楼和航站楼目前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可办理证照；海钓基地建筑主体楼短期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主要系在租赁划拨土地上建设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标的公司租赁划拨土地面积占总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比例为 3.96%，涉及租赁划拨用地建设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占总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1.78%，整体占比较低。且上述租赁划拨用地上的建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在开展海洋运动业务时为游客提供免费休息等用途，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收益，系辅助建筑物。虽然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已分别对本次租赁和在租赁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事项出具证明同意标的公司相关行为，但是标的公司仍存在后续因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及使用相关建筑物进而对经营活动开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已出具承诺，对新绎游船因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新绎游船仍存在相关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被要求拆除，从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一) “北部湾 66”复航及复航后运营情况具备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年8月，由于靠泊港口受限，“北部湾 66”客滚轮暂时退出北琼航线运营，后标的公司将其租赁给上海兆祥。2021年7月28日，新绎游船收到政府关于研究加密北海—海南水上客运航线有关工作的会议指示，因此，新绎游船拟与上海兆祥协商解除租赁协议，并安排“北部湾 66”尽快复航。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正与交通运输、港口管理等政府部门协商复航推进安排，需取得政府相关单位的明确支持后，方可实现“北部湾 66”的复航，“北部湾 66”的复航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受新冠疫情影响，且“北部湾 66”暂停运营北海—海口旅游航线时间较长，复航后需挖潜市场、开拓渠道等，“北部湾 66”复航后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若“北部湾 66”的复航时间及复航后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1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15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7
九、关于“北部湾 66”客滚轮拟近期复航的说明 .....	29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	32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2
十二、信息披露查阅.....	32
重大风险提示 .....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9
目 录.....	41
释 义.....	45
一、普通术语.....	45
二、专业术语.....	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9
二、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3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6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2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63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65</b>
一、西藏旅游基本情况.....	65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5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71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72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3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75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76</b>
一、新奥控股基本情况.....	76
二、其他事项说明.....	82
<b>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b>	<b>84</b>
一、基本情况.....	84
二、历史沿革.....	84
三、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7
四、股权控制关系.....	89
五、下属公司情况.....	90
六、内部架构.....	10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7
八、员工情况.....	113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18
十、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39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二、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41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142
十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142

十五、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42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6
<b>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b>	<b>147</b>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47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47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5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情况.....	176
五、标的公司许可资产使用情况.....	177
六、标的公司的安全环保情况.....	177
七、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81
<b>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b>	<b>182</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8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4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87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88
<b>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b>	<b>190</b>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90
<b>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b>	<b>235</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35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41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42
<b>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b>247</b>
一、主要假设.....	24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5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5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58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259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59
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60
九、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64
十、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65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66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分析.....	276
十三、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76
十五、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78
十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可行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279
十七、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81
十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	284
十九、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287
二十、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7
<b>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b>	<b>290</b>
<b>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b>	<b>292</b>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92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92

##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新股上市登记
上市公司、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考拉科技	指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文化	指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西藏纳铭	指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西藏体旅	指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乐清意诚	指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新绎游船、标的公司、交易标的、业绩承诺资产	指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
新奥控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和乐清意诚控制西藏旅游，为西藏旅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
新奥有限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前身
廊坊国富	指	廊坊国富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有限曾用名）
廊坊天然气	指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新奥控股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

新智认知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69.SH）
北部湾旅	指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新智认知曾用名）
新绎网络	指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涠洲投资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绎物流	指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石头埠港务	指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新绎商管	指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北海国际	指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指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新奥航务	指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乐新海洋	指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新涠公交	指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拉萨啤酒	指	西藏拉萨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鑫盛网络	指	四川省鑫盛网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宜兴中广	指	宜兴市中广网络有限公司
锡山物资	指	锡山市中广物资公司
无锡赛诺	指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旅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枫律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99）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西藏旅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高速客船	指	指载客 12 人以上，一般为最大航速达到 $\geq 3.7 \nabla^{0.1667}$ 米/秒（ $\nabla$ 是指对应的设计水线下的排水体积），或设计静水时速沿海水域 $\geq 25$ 海里，内河通航水域 $\geq 35$ 公里的船舶，包括动力支承船舶
客滚船	指	一种用牵引车牵引载有箱货或其他件货的半挂车或轮式托盘直接进出货舱装卸的运输船舶

OTA	指	Online Travel Agency, 线上旅行社
双体船	指	在两个分离的水下船体上部用加强构架连接成一个整体的船舶
北涠旅游航线	指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北琼旅游航线	指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蓬长旅游航线	指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除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上市公司盈利来源较为单一，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6.53万元、2,084.24万元、474.30万元和-149.46万元，盈利主要由景区运营业务贡献，盈利来源较为单一。2018年以来，西藏旅游依托自有景区资源，持续进行设施建设及投入，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和精细化运营，对于旅游优质资产的运营管理能力不断加强。

但受限于西藏地区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和新冠疫情冲击，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尚显不足。为了使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突破西藏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西藏旅游与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就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新绎游船达成了一致意见。

##### 2、旅游经济长期向好，旅游消费需求日趋升级

近年来，随着旅游市场持续增长，国内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收入的平均增幅均远高于国民经济的总体增速，旅游行业已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2020年新冠疫情对旅游行业造成巨大冲击，但随着疫情防控经验的丰富和新冠疫苗的成功研制，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明显成效。从中长期来看，旅游市场持续向好和稳定发展格局没有改变，旅游业依然在促消费、稳就业、保增长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我国旅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之后，市场日趋成熟，旅游产品逐步丰富，居民的旅游消费需求也发生了新的变化，逐渐不再满足于单纯的景观旅游，对集合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及景观旅游的旅游度假综合体的消费需求日趋强烈。现阶段，旅游企业只有通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提供更为丰富的旅游产品和内容，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和高品质的产品、服务诉求，才能持续提高游客满意度

和获得感，进而把握旅游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

### **3、旅游产业竞争加剧，推动行业内企业优劣分化**

随着国内旅游产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管理的日趋规范，众多大型文旅企业正通过无边界产业融合、并购重组谋求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有部分企业陷入经营困境。在传统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康养旅游转变的过程中，在文旅融合不断深入、全域旅游遍地开花的形势下，旅游企业的优胜劣汰也必将日益明显。2020年，景区运营类上市公司普遍面临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局面，旅游企业普遍面临未来流动资金是否充裕、疫情常态化下业务能否突破、传统业务能否成功转型等考验，行业内企业的优劣分化、并购重组或将加剧。传统景区运营类公司亟需多元化盈利渠道，激发业务发展的新动能。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加快聚焦旅游主业战略的重要举措**

上市公司以聚焦旅游主业为发展战略，旨在通过产品创新发掘资源价值、通过营销创新强化市场覆盖、通过运营创新深挖游客价值，产品、营销和运营在智慧旅游载体上协同发力，为更多游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旅游产品，成为具有独特自然和人文特色的专业旅游运营商。

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专业海洋运输经验，近年来随着国内旅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标的公司通过更新船舶、优化运力，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已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力优势明显。在完成对新绎游船100%股权的收购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3条海洋旅游航线，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旅游产品布局。

### **2、上市公司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发展前景，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

虽然新冠疫情短期内对旅游产业造成了一定冲击，但随着国家“双循环”发展战略和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上市公司高度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的发展前景，拟以上市平台为依托，积极谋求新的战略和业务布局。

通过对行业发展的系统认知和消费趋势的深度洞察，上市公司积极推动业务

从“单一的目的地打造与运营”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升级，打造以景区运营为核心，以智慧为手段，以目的地平台为载体的全方位、高品质、智慧化的旅游体验。

对新绎游船的股权收购，能够更好地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改变目前单一的“山岳型”旅游体验场景，增加优质的“海岛型”旅游体验场景，实现“一域一美”的多场景旅游体验服务。

### **3、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海洋运输服务，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有所下滑外，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均实现了良好的业绩。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13.57 万元、13,587.95 万元、3,724.52 万元和 5,879.64 万元。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4、整合优质旅游资产，发挥协同互补效应，打造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景区均集中在西藏自治区，受海拔、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游客主要集中在 5-10 月，业务运营季节存在不均匀的情况；新绎游船目前运营的航线业务主要位于北部湾及渤海海域，不仅在产品类别上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上市公司盈利模式，其核心运营时段也与西藏地区形成显著的协同互补性。主要协同性体现如下：

战略方面，西藏旅游一直致力于旅游目的地的打造，以丰富旅游产品、内容，提升体验品质，通过植入良好的管理团队，借助信息化工具，强化运营提升，增强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致力于旅游航线向旅游目的地的转型，重点打造航线两端的集散中心，突破原有的港口功能，致力于旅游体验的提升，而航线是连接两端场景的运输工具。

品牌与市场方面，整合渠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原有的企业知名度叠加旅游航线的产品认知度，旅游业务的影响力、认知度将进一步提升，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时受益。

组织与人员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验丰富的旅游行业管理人员在交易完成后将得以进一步整合，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借助信息化的工具，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

季节性方面，补足原有的上市公司运营时间短的短板，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的稳定性、持续性，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上述战略、品牌、市场、人员、信息化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能够实现双方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收购将有助于西藏旅游丰富旅游业务，完善旅游产品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 二、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绎游船股东审议通过，新奥控股已出具股东决定；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新奥控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2021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6、本次交易草案（修订稿）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

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新奥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其中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0%，剩余部分通过现金支付。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股份支付比例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为 80,399,061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

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届时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及时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五）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以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在本次交易前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本公司/本人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



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 1、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 2、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

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 3、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 **（七）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过渡期内，新奥控股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

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新奥控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新奥控股应负责解决；如新奥控股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日后进行审计确认。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6,773.36	103,378.83	12,592.55
财务指标比例	136.43%	132.52%	298.04%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西藏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均为新奥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8,039.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133,649.42	46,044.51	14,163.22	22,696.55
财务指标比例	139.62%	297.54%	264.99%	35.4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王玉锁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综上，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满足 36 个月。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其中目前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和阿里地区。标的公司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6,965,517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及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0,399,061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6.16%	80,399,061	20.12%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8.46%	26,017,748	6.5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7.38%	22,680,753	5.68%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3.66%	11,234,786	2.81%
<b>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59,933,287</b>	<b>26.41%</b>	<b>140,332,348</b>	<b>45.66%</b>	<b>140,332,348</b>	<b>35.12%</b>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54.34%	167,032,230	41.80%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92,209,373	23.08%
<b>合计</b>	<b>226,965,517</b>	<b>100.00%</b>	<b>307,364,578</b>	<b>100.00%</b>	<b>399,573,951</b>	<b>100.00%</b>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49,695.00	338,422.15	1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31.16	148,379.78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83	6.14%
项目	2021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519.68	34,734.45	3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	5,84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36,773.36	323,158.31	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78.83	142,569.02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4	1.98%
项目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2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4,440.65	83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650.00%

由上表所示，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64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02 元/股增加至 0.15 元/股；2021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83 元/股，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将从-0.01 元/股增加至 0.19 元/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以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游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西藏旅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	600749.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06-27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栋
注册资本	22,696.551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70359X
法定代表人	赵金峰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联系电话	0891-6339150
传真	0891-6339041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定线旅游（县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景区的管理与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文体票务代理；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组织、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与上市

##### 1、1996 年公司设立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局注册设立，原名“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复（1996）1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第 170 号和 171 号文批准，由西藏体旅、西藏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自治区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发起，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其中包括公司职工股 15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西藏天然矿泉水公司依法注销，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股东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	1,628.63	32.57%
西藏体旅	1,001.11	20.02%
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	335.68	6.72%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254.56	5.09%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254.56	5.09%
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	25.46	0.51%
社会公众股东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2、1996 年公司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749.SH。

## （二）公司上市后股权变更情况

### 1、1998 年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

根据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以 1997 年末股份总额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增加股份 3,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

### 2、1999 年司法裁定划转

1999 年 12 月，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川执字第 16-2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持有公司 26,058,135 股股份中的 22,856,035 股过户予拉萨啤酒，3,202,100 股过户予鑫盛网络。

### 3、2000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12 日，拉萨啤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2,856,035 股股份中的 13,289,649 股转让给宜兴中广，将其余 9,566,386 股转让给锡山物资；鑫盛网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202,100 股股份转让给锡山物资。

#### 4、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16 日，锡山物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68,486 股全部转让给无锡赛诺。经《财政部关于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7 号）批准，西藏体旅、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和 5,370,974 股股份转让给无锡赛诺。

#### 5、2002 年控制权变更

2002 年 8 月 19 日，无锡赛诺、宜兴中广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21,139,460 股、1,6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国风集团；宜兴中广将所持有的公司 11,689,649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财政部关于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60 号）批准，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国风集团持有公司 28.42%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	2,273.9460	28.42%
西藏体旅	1,301.7606	16.27%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8.9649	14.61%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407.2992	5.09%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407.2992	5.09%
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	40.7301	0.51%
社会公众股东	2,400.0000	30.00%
<b>合计</b>	<b>8,000.0000</b>	<b>100.00%</b>

#### 6、2003 年裁定划转

2003 年 9 月 9 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成执字第 367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西南边贸经济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407,301 股股份全部过户给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	2,273.9460	28.42%
西藏体旅	1,301.7606	16.27%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8.9649	14.61%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407.2992	5.09%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407.2992	5.09%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40.7301	0.51%
社会公众股东	2,400.0000	30.00%
<b>合计</b>	<b>8,000.0000</b>	<b>100.00%</b>

###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720 万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票的对价。2006 年 1 月 18 日，该对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风集团	1,981.5814	24.77%
西藏体旅	1,134.3914	14.18%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6694	12.73%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354.9322	4.44%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	354.9322	4.44%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5.4934	0.44%
社会公众股东	3,120.0000	39.00%
<b>合计</b>	<b>8,000.0000</b>	<b>100.00%</b>

### 8、2007 年非公开发行及更名

200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4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票。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7）第 3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八名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

2007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西

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9、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6月26日，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08年12月26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君和验字（2008）第3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16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500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500万股。

### **10、2011年非公开发行**

201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8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妙玉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137,931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9,137,931股。2011年4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10CDA5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137,931元已经缴足。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9,137,931股。

### **11、2018年非公开发行**

2018年3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3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共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7,827,586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65,517股。2018年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827,586元已经缴足。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65,517股。

### **12、2018年控制权变更**

2018年7月8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考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46%股份）与西藏纳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7%股份）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奥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2018年9月，西藏纳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 2,539,813 股西藏旅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

2019年6月27日，新奥控股与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郑海持有的乐清意诚 100% 股权。本次协议收购后，新奥控股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33,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7,651,725	12.18
2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26,592,800	11.72
3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017,748	11.46
4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680,753	9.99
5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4,265,871	6.29
6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11,234,786	4.95
7	张杰	8,961,000	3.95
8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70,000	2.1
9	钱旭璋	2,135,800	0.94
10	田文凯	1,997,301	0.88
	合计	146,307,784	64.46

## 三、公司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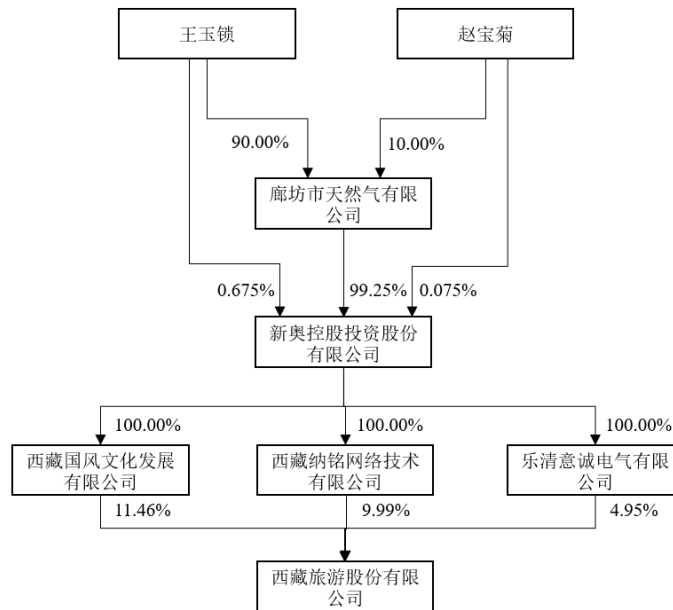
除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 (一)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西藏旅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未包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持有的 1,000 万股优先股。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通过持有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1% 的股份。

新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1-13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b>经营范围</b>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王玉锁的基本情况如下：

<b>姓名</b>	王玉锁
<b>性别</b>	男
<b>国籍</b>	中国
<b>证件号码</b>	1310021964*****
<b>住所</b>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通讯地址</b>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b>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b>	否
<b>学历及工作经历介绍</b>	王玉锁，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今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等。

### 1、景区运营

上市公司景区运营业务主要包括自然和文化类旅游景区、康养综合体项目的开发运营，以及景区与周边主要交通节点之间的短途客运业务等。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和阿里地区，其中林芝地区的景区有雅鲁藏布大峡谷、苯



日、巴松措（客运、船游业务）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阿里地区的景区有神山、圣湖景区，其中雅鲁藏布大峡谷、巴松措景区为国家 5A 级景区，神山、圣湖景区为国家 4A 级景区。同时，上市公司在位于江西鹰潭的龙虎山景区内，运营有“道养小镇·古越水街”项目（2019 年开始运营）。

## 2、传媒文化

上市公司的传媒文化业务，主要为雪巴拉姆藏戏演出和《西藏人文地理》杂志。

## 3、其他业务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运营有旅行社业务，提供商旅、康养、会展等旅游服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	14,563.73	81.54%
	传媒文化	945.33	5.29%
	旅游服务	1,841.98	10.31%
	合计	<b>17,351.03</b>	<b>97.15%</b>
2019 年	景区运营	13,554.99	72.13%
	传媒文化	1,901.93	10.12%
	旅游服务	1,434.76	7.64%
	商街运营	1,900.16	10.11%
	合计	<b>18,791.84</b>	<b>100.00%</b>
2020 年	景区运营	9,618.98	76.39%
	商街运营	1,811.38	14.38%
	旅游服务	848.10	6.73%
	传媒文化	314.08	2.49%
	合计	<b>12,592.55</b>	<b>100.00%</b>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 XYZH/2019CDA10133 号《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213 号《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011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西藏旅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695.00	136,773.36	132,051.69	134,827.68
负债总额	46,220.04	33,270.47	26,634.94	29,661.93
所有者权益	103,474.96	103,502.90	105,416.76	105,16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231.16	103,378.83	105,515.73	105,530.8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519.68	12,592.55	18,791.84	17,859.92
营业利润	-120.38	708.49	2,145.48	3,574.51
利润总额	-148.39	619.35	2,180.72	2,181.31
净利润	-203.72	583.32	2,150.40	2,1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6	474.30	2,084.24	2,126.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91	2,093.58	7,980.34	3,8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73	31,887.07	-9,366.26	11,29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17	3,007.64	-10,614.55	68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1.35	36,988.28	-12,000.47	15,797.8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55	4.65	4.65
资产负债率	30.88%	24.33%	20.17%	22.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2	0.0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0.45	1.95	2.37
-------------------	-------	------	------	------

注：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上市公司总股本（未考虑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总股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配股新增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七、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欧阳旭出具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欧阳旭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绎游船的股东，即新奥控股。

#### 一、新奥控股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办公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

##### （二）历史沿革

###### 1、2000年1月，廊坊国富（新奥有限前身）注册成立

2000年1月13日，新奥有限前身廊坊国富在河北省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王玉锁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持有公司90%的股权，王宝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公司10%的股权。

###### 2、200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月17日，经廊坊国富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王玉锁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由股东王宝忠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 **3、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0日，经廊坊国富2006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宝忠将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宝菊。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廊坊国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王玉锁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持有90%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10%的股权。

2006年3月20日，经廊坊国富2006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656号)，廊坊国富名称变更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4、2008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7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议通过，引入廊坊天然气作为新股东，廊坊天然气以其对新奥有限的价值人民币54,000万元的债权作为出资，增加新奥有限的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新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人民币54,0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90%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9%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1%的股权。

### **5、200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14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廊坊天然气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9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人民币84,0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93.33%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6%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新奥有限0.67%的股权。

### **6、2016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9月21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廊坊天然气增资人民币21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00万元，该部分出资应于2030年1月12日之前缴足。2016年9月26日，新奥有限收到股东廊坊天然气缴纳的第一期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2017年9月7日，新奥有限收到股东廊坊天然气缴纳的第二期增资人民币110,000万元。此次变更后，新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廊坊天然气出资人民币294,000万元，持

有新奥有限 98% 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1.8% 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0.2% 的股权。

### 7、2017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廊坊天然气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800,000 万元，该部分出资应于 2030 年 1 月 12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新奥有限收到股东廊坊天然气增资人民币 44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此次变更后，廊坊天然气认缴出资人民币 794,0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99.25% 的股权；王玉锁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0.675% 的股权；赵宝菊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新奥有限 0.075% 的股权。

### 8、2020 年 1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新奥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新奥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新奥有限净资产为 802,729.15 万元；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新奥有限净资产为 1,103,151.99 万元。新奥有限以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审计净资产 802,729.15 万元折合成公司股份 800,000 万股，其中 8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729.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奥控股公司名称由“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新奥有限发起人股东王玉锁、赵宝菊及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新奥控股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新奥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廊坊市行政审批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1721660105E。新奥控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94,000.00	99.25%	净资产折股
王玉锁	5,400.00	0.675%	净资产折股
赵宝菊	600.00	0.075%	净资产折股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800,000.00	100%	-

### 9、2020年12月，发行优先股

2020年9月16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奥控股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0万股优先股。2020年12月3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0亿元投资款认缴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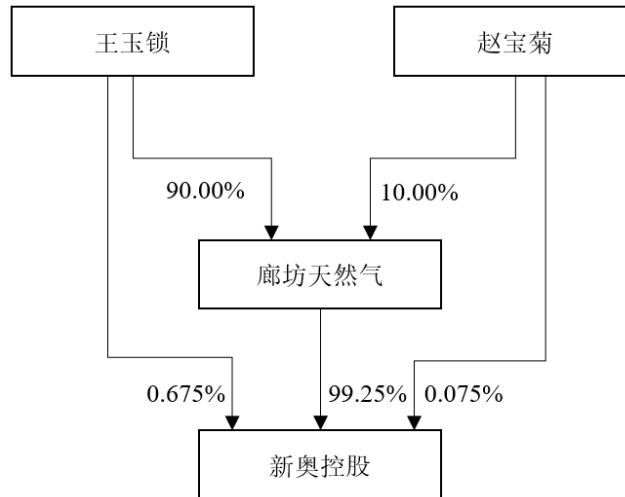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新奥控股股东包括普通股、优先股两种类型，股本不变。新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b>一、普通股股东</b>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94,000.00	99.25%	净资产折股
王玉锁	5,400.00	0.675%	净资产折股
赵宝菊	600.00	0.075%	净资产折股
<b>普通股合计</b>	<b>800,000.00</b>	<b>100%</b>	<b>-</b>
<b>二、优先股股东</b>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现金认购
<b>优先股合计</b>	<b>1,000.00</b>	<b>100%</b>	<b>-</b>

### （三）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根据新奥控股的章程，新奥控股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800,000万股，其中廊坊天然气持有794,0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99.25%；王玉锁持有5,4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0.675%；赵宝菊持有600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0.075%。新奥控股产权关系结构如下：



注：上图中未包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持有的 1,000 万股优先股。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的股东为廊坊天然气、王玉锁及赵宝菊；优先股股东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廊坊天然气，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

廊坊天然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6,439.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236075084J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5日至2042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酒、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设备及设施；汽车修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玉锁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玉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10021964*****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无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权
学历	博士研究生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奥控股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五）主要财务情况

新奥控股 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599,437.62	13,651,514.01
负债总计	9,294,820.67	8,860,627.29
所有者权益	5,304,616.96	4,790,88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0,236.13	2,274,532.71
营业总收入	9,010,766.09	9,348,868.96
利润总额	1,011,193.39	1,004,018.93
净利润	748,923.98	754,27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96.29	150,538.56

#### （六）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下属主要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含新绎游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有 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大陆)	2,845,853,619 元 人民币	65.80%	清洁能源一体化平台
2	新奥聚能科技 (廊坊)有限公司	中国 (大陆)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3	新奥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 (大陆)	1,2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	持股平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地点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主要业务
4	一城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00,000,000 元人民币	70.00%	技术服务
5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00 元人民币	72.00%	泛能网平台建设
6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30,000,000 元人民币	80.00%	持股平台
7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467,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8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28,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9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23,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持股平台
10	新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000,000 元人民币	60.00%	投资管理
11	恩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技术服务
12	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投资管理
13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技术服务、材料销售
14	天津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5,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	能源服务
15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1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226,965,517 元人民币	26.41%	景区运营
17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300,000,000 港元	32.67%	清洁能源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通过西藏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33,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新奥控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的处罚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新奥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东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对新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处分。除上述情形外，新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除上述事项外，新奥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22,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640063875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设计；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36000
电话	0779-3037835

### 二、历史沿革

#### （一）2010 年 10 月，标的公司成立

2010 年 10 月，北部湾旅认缴出资 30 万元设立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海旅游接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2 日，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天辰会师验字[201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6 日，北海市工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14244）。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30.00	100.00
合计			<b>30.00</b>	<b>100.00</b>

## （二）2011 年 9 月，增资至 6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北部湾旅认缴。2011 年 8 月 31 日，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桂天辰会师验字[2011]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7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570 万元。2011 年 9 月 2 日，北海市工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14244）。

该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600.00	100.0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三）2016 年 9 月，增资至 2,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8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北部湾旅认缴。2016 年 9 月 9 日，北海市工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5640063875）。北部湾旅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缴付认缴上述所有出资。

该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2,100.00	100.00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 （四）2018 年 8 月，增资至 22,1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22,1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新智认知(北部湾旅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更名为新智认知) 以其持有的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方式出资, 上述资产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相关增资划转交接工作。2018 年 8 月 16 日,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向标的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640063875)。

此次增资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新智认知	货币、实物	22,100.00	100.00
合计			<b>22,100.00</b>	<b>100.00</b>

### (五) 2019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7 日, 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同日新智认知与西藏博康签订《关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博康	货币、实物	22,100.00	100.00
合计			<b>22,100.00</b>	<b>100.00</b>

### (六) 2020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 日, 新智认知、西藏博康与新奥控股签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西藏博康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以 13.70 亿元作价转让予新奥控股。2020 年 12 月 19 日, 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西藏博康将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2020 年 12 月 29 日,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向新绎游船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6400638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控股	货币、实物	22,100.00	100.00
合计			<b>22,100.00</b>	<b>100.00</b>

### 三、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情况

##### 1、2018年控股股东以资产增资

2018年5月3日，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署《业务转移重组协议》约定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相关资产总计648,107,195.68元，相关负债总计35,203,272.23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110ZC4801号《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新智认知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额
应收账款	15,235,878.10
预付款项	6,808,572.41
其他应收款	4,108,746.95
存货	7,778,019.83
固定资产	514,883,451.23
在建工程	52,891,980.66
无形资产	35,531,82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8,719.52
<b>资产总计</b>	<b>648,107,195.68</b>
应付账款	21,273,607.05
预收款项	2,290,822.02
其他应付款	10,923,517.77
递延收益	715,325.39
<b>负债总计</b>	<b>35,203,272.23</b>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181-0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增资划转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46.07 万元，评估值为 80,742.15 万元，增资额为 19,396.09 万元，增值率为 31.62%。上述资产增资分两次进行：先由新智认知将划转资产中的非不动产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按照账面价值 453,065,681.97 元进行增资，其中 150,000,000.00 元计入新绎游船注册资本，303,065,681.97 元计入新绎游船资本公积；将不动产资产划转至新绎游船，按照账面价值 160,394,971.03 元进行增资，其中 50,000,000.00 元计入新绎游船注册资本，110,394,971.03 元计入新绎游船资本公积。上述资产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增资划转交接工作。

## 2、2018 年控股股东资产划转及收购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新绎游船海洋旅游航线运输及相关服务主业定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份之间，分别将新濶公交 50% 股权、乐新海洋 70% 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将北海国际 97.5% 股权、石头埠港务 100% 股权、新绎网络 100% 股权、涠洲投资 100% 股权、新绎物流 100% 股权、新奥航务 49% 股权划转至标的公司，将渤海长通 65% 股权增资至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划转及增资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其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完成日	交易作价 (万元)
新濶公交 50% 股权	新智认知	涠洲投资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1,350.02
乐新海洋 70% 股权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595.47
北海国际 97.5% 股权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石头埠港务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新绎网络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新绎物流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划转
新奥航务 49% 股权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股权划转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完成日	交易作价(万元)
涠洲投资 100%股权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25日	股权划转
渤海长通 65% 股权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20日	以 8,200.00 万元作价向新绎游船增资, 不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注: 2019年5月25日, 乐行德广科技发展(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行德广”)与涠洲投资订立《股权收购协议》, 约定涠洲投资以300万元的价格收购乐行德广持有的乐新海洋30%股份。2019年6月11日, 乐新海洋的股东乐行德广做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乐行德广将持有的乐新海洋30%的股权共3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涠洲投资。2020年3月25日, 乐新海洋前述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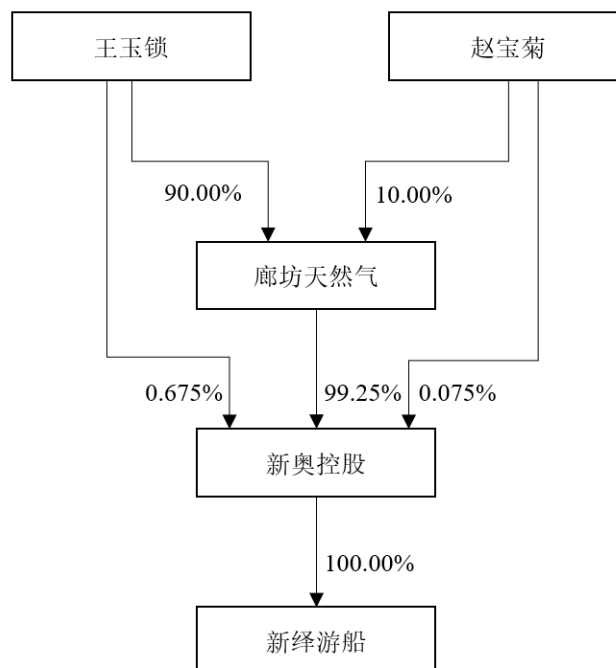
## (二) 标的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增资与资产划转及收购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标的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股权控制关系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上图中未包含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持有的1,000万股优先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奥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新奥控股基本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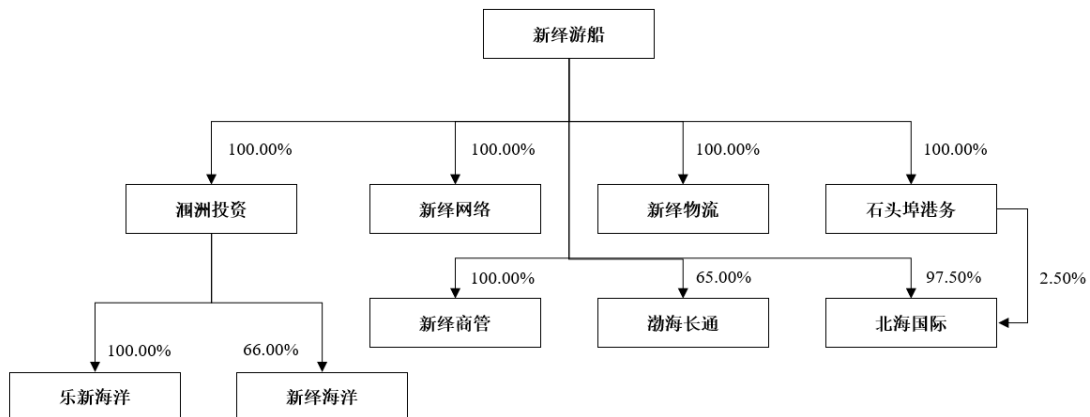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是新绎游船的控股股东。王玉锁直接及通过廊坊天然气间接控制新奥控股 99.925% 股权，是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综上，王玉锁为新绎游船的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基本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 五、下属公司情况

### （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新绎商管正在办理公司注销。

##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列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6 年 11 月 8 日	旅游景区投资
1-1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涠洲投资持股 1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水上运动设施投资
1-2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涠洲投资持股 66%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	2017 年 9 月 8 日	水上运动设施项目
2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7 年 5 月 16 日	来游吧网站运营
3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7 年 11 月 2 日	货物运输
4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1986 年 1 月 13 日	港务服务
5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物业管理
6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97.5%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2.5%	1995 年 9 月 14 日	船舶代理
7	长岛渤海长通旅游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新绎游船持股 65% 长岛长通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35%	2015 年 4 月 15 日	旅游运输

##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中不存在构成新绎游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1、新绎网络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L56KJ16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创源路 1 号科技创业基地 401-3 室（北海高新区）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旅游业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 （2）历史沿革

### 1) 新绎网络成立

2017 年 3 月 28 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北〉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7]第 1359 号），同意预先核准新绎网络的企业名称为“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绎网络系北部湾旅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8 日，北部湾旅签署《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成立时，新绎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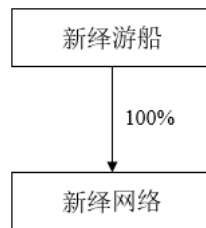
## 2) 2018年新绎网络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8日，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署《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新绎网络100%股权转让给新绎游船。同日，新绎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绎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绎游船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3)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新绎网络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新绎网络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4)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网络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因标的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与组织架构调整，新绎网络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新绎网络拥有的资产及业务将转移至标的公司。

## (5)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9.09	4,942.44	15,273.46	155.87
负债总额	44.52	850.89	12,931.29	185.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54.57	4,091.55	2,342.17	-30.10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6	2,589.13	5,164.95	174.76
营业成本	2.85	207.29	132.74	0.00
营业利润	-39.83	1,924.18	2,590.74	-130.12
利润总额	-39.17	1,924.18	2,598.70	-130.12
净利润	-36.98	1,749.38	2,372.25	-130.10

### (6) 最近三年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新绎网络不存在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7)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正在办理公司注销程序，业务已经逐步转移至新绎游船。

### (8) 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 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网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绎网络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2、涠洲投资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涠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EKMR69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涠洲镇竹蔗寮村委下石螺村 14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 (2) 历史沿革

#### 1) 涠洲投资成立

涠洲投资系北部湾旅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8 日，北部湾旅签署《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成立时，涠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旅	货币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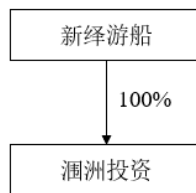
## 2) 2018年涠洲投资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2日，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署《关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涠洲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新绎游船。同日，涠洲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涠洲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绎游船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涠洲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涠洲投资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涠洲投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4)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涠洲投资主要从事海上体育运动项目投资。

## (5)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80.30	4,412.57	5,656.43	8,104.07
负债总额	4,317.85	4,526.06	4,628.14	4,618.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7.55	-113.49	1,028.28	3,485.29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4.66	54.08	129.53	371.90
营业成本	71.89	402.92	862.92	711.64
营业利润	-70.71	-894.02	-2,488.47	-940.29
利润总额	-70.71	-1,138.44	-2,460.14	-911.91
净利润	-70.71	-1,141.78	-2,457.39	-1,062.23

## (6) 最近三年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涠洲投资不存在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7)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涠洲投资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权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权属争议等情况。

## (8) 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2) 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涠洲投资不存在处罚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3、新绎商管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商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P7FANX6
法定代表人	刘德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餐饮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保洁服务；家庭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消防设备及器材的维护和保养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商管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商管因业务结构调整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9.53	36.10	23.07	-
资产净额	19.53	-80.63	-0.01	-
营业收入	-	6.37	-	-
净利润	-3.61	-280.62	-0.01	-

## 4、渤海长通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渤海长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3433471269XA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乐园大街 129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15日至2045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海上旅客、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救生消防器材维修检验；生活污水转运；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饮及水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县内包车客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65%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持股 35%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渤海长通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7,093.87	26,791.21	28,032.79	31,662.06
资产净额	3,313.21	3,788.22	4,314.29	5,293.00
营业收入	2,752.44	5,889.83	9,201.56	9,791.45
净利润	-475.01	-520.47	-13.91	1,194.58

5、北海国际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282893491K
法定代表人	鞠喜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日东综合楼（新奥大厦）六楼二室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199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在北海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97.5%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持股 2.5%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北海国际主要从事船舶代理业务。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28.52	234.75	18.92	36.88
资产净额	-140.96	-133.65	-123.61	-97.83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7.31	-10.04	-25.78	-25.13

## 6、新绎物流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MW0DR4X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海市新村东（海运公司 6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以上两项不含港口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物流未实际经营业务。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9.43	100.19	100.25	100.06
资产净额	99.43	99.71	100.19	100.0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28	-0.48	0.15	0.04

## 7、石头埠港务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石头埠港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421979R
法定代表人	鞠喜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 22 号
成立时间	1986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1986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北海市辖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生活垃圾接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100%

### (2)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石头埠港务主要业务为将石头埠码头对外出租作为仓库使用，2020 年 11 月起，石头埠停止对外出租业务，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51.97	314.49	460.02	565.29
资产净额	-237.63	-219.30	-226.99	-213.51
营业收入	-1.19	78.16	41.36	0.66
净利润	-18.34	7.69	-12.74	-86.05

## 8、乐新海洋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乐新海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ENTR9L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涠洲镇竹蔗寮村委下石螺口村 14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对体育设施项目的投资，体育设施产品设计、销售，体育文化信息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体育场馆服务；旅游产品销售，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开发，旅游度假信息咨询。体育赛事策划；演艺活动策划；摩托艇（含游艇）海上钓鱼；潜水观光；帆船租赁；游艇租赁；旅游观光服务；水上运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涠洲投资持股 100%

##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乐新海洋主要从事海上体育运动项目运营。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188.90	929.69	1,093.73	1,098.96
资产净额	-654.00	-496.52	-51.47	410.42
营业收入	172.37	225.39	512.13	483.03
净利润	-137.03	-445.06	-461.90	-435.01

## 9、新绎海洋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海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MRF071D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涠洲镇原公山小学 2 号楼 101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对水上运动设施项目的投资，水上运动文化信息咨询，水上运动活动策划，水上运动赛事策划；土特产、工艺品（不含文物）销售；国内旅游服务，旅游开发，旅游度假信息咨询，旅游观光服务；演艺活动策划；帆船租赁、游艇租赁；餐饮业；旅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涠洲投资持股 66%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

##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绎海洋主要从事海上体育运动项目运营。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347.60	768.91	1,040.42	917.46
资产净额	782.77	629.82	815.62	845.76
营业收入	357.86	506.41	245.58	6.36
净利润	152.95	-185.80	-30.13	-154.31

## （四）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联营公司共 2 家，分别为新奥航务和新涠公交，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新奥航务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奥航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669723753J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奥大厦内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21日至2038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绎游船持股 49% 北海市水路发展服务中心持股 51%

##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奥航务主要从事码头经营业务，拥有涠洲岛唯一的客运及普通货物运输码头的经营权，新奥航务具备经营涠洲岛码头所需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拥有港口码头用地及相关海域。

新奥航务所拥有的港口码头用地已取得北海市人民政府和北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北国用（2011）第 B3433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地类（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年限为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2 月 27 日；所拥有的海域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颁发的编号为“45000020120010（BG）”和“45000020120011（BG）”的海域使用权证，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9 月 23 日。

新奥航务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新奥航务	《港口经营许可证》	（桂北）港经证（0039）号	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货物装卸（车辆滚装）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0.10.20-2023.07.13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4,966.55	4,888.91	4,637.80	4,257.44
资产净额	4,374.31	4,264.55	4,330.53	4,136.21
营业收入	466.71	802.56	986.47	871.43
净利润	109.77	42.41	194.32	278.16

## 2、新涠公交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润公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涠洲岛新润公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X25F47
法定代表人	王景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海市涠洲镇竹蔗寮村委下石螺村 14 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特种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涠洲投资持股 50%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 （2）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新润公交主要从事环涠洲岛公交运输业务。

## （3）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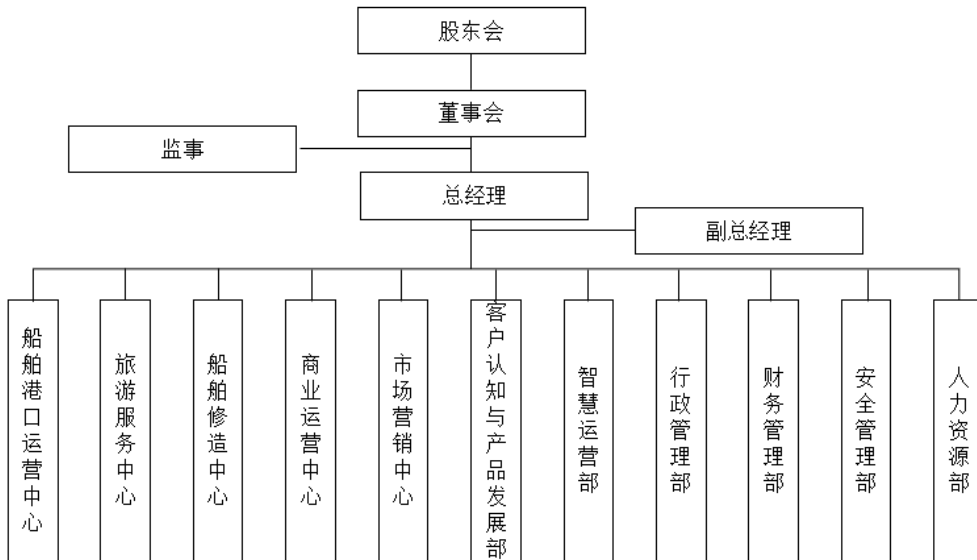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550.41	630.46	790.52	967.19
资产净额	264.95	417.29	531.75	842.89
营业收入	66.33	78.20	184.68	259.89
净利润	-152.34	-114.46	-310.81	-357.15

## 六、内部架构

###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标的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能
1	船舶港口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船舶及港口的生产与运营管理，执行船票配票、售票、退票及改签政策
2	旅游服务中心	围绕客户需求统筹服务提升工作，推动服务标准建立和完善，对各自驱组织的现场服务进行监督
3	船舶修造中心	负责对内对外船舶修理及建造业务，制定修造船施工方案并组织落实生产任务，负责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现场调度及生产工艺控制
4	商业运营中心	负责银滩老码头商业街及航站楼商业的招商和运营管理，负责公司管辖范围内北海、涠洲区域配套设施设备的综合维修、安全运行及维护
5	市场营销中心	挖掘客户需求，创新营销方案，拓展多渠道并推动营销整合，通过线上线下营销活动，对产品落地进行传播与验证
6	客户认知与产品发展部	统筹公司创新产品的规划布局，落地所负责产品的孵化及跟进产品的生命周期
7	智慧运营部	针对运营端数据进行分析整合，智慧支撑市场分销及产品的落地
8	行政管理部	公司品牌及舆情管理，联动公司各部门助力业务发展，组织协调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招投标管理
9	财务管理部	制定财务预算，通过风险控制，成本核算和会计管理等动态匹配资源，支持投资决策
10	安全管理部	统筹公司的质量、安全生产、环境、健康管理工作，完善并落地安全管理体系，审查安全管理目标的执行，强化自驱组织安全管理关键能力提升，监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11	人力资源部	以客户为牵引，以人才为核心，以创值为导向，打造和运营人才生态，持续涌现并聚合人才，通过创值识别-评估-分享，持续激励并发展人才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王景启	董事长	于新绎游船 2020 年 12 月 19 日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0/12/19-2023/12/19
2	刘帅	董事	于新绎游船 2021 年 6 月 9 日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2021/6/9-2023/12/19
3	孟祥龙	董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董事均由股东提名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标的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景启，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焦作矿工报社担任记者；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先后任焦煤集团局长秘书、煤炭运销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先后任新奥集团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总部总裁办公室主任、行政共享中心总经理、总裁工作协调办公室主任、集团总部总裁助理、新奥董事局秘书长、新奥董事局党委副书记、董事局秘书长、新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年，任新绎旅游党委书记，兼任新绎旅游山东公司执行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新绎旅游党委书记，兼任新奥集团党委常委；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帅，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洞察专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洞察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新绎控股项目部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祥龙，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召集人；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亚信网络安全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高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新奥控股委派。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标的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邹晓俊，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西藏旅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景启	总经理
2	刘帅	副总经理
3	孟祥龙	财务总监

标的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景启、刘帅、孟祥龙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王景启	天津绎航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在标的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税前薪酬（万元）
1	王景启	董事长兼总经理	91.40
2	刘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
3	孟祥龙	董事兼财务总监	18.30
合计			129.93

标的公司监事邹晓俊未在标的公司领薪，在标的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62.4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于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	----	------	------	-----------------------------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1	邹晓俊	林芝新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		廊坊新绎七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3		廊坊新绎水云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5		林芝市巴宜区环喜玛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6		新绎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7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8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9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0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1		新绎健康(北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2		北海新绎来康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3		新地(廊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4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5		廊坊艾力枫社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6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7		北海新旭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8		新绎七修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19		新绎文化(北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0		鹰潭市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2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3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4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25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6		廊坊开发区新绎七修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7		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8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9		米林县环喜玛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标的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和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日，标的公司股东北部湾旅出具股东决定，免去鞠喜林执行董事职务，委派赵金峰为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13日，新绎游船股东新智认知出具股东决定，免去赵金峰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子峥为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15日，新绎游船股东西藏博康出具股东决定，设立董事会，选举张亚东、林洁、刘德军为公司董事；2020年12月19日，新绎游船股东新奥控股出具股东决定，选举王景启、林洁、李会玲为公司董事。2021年6月9日，新绎游船股东新奥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免去林洁、李会玲董事职务，聘任孟祥龙、刘帅为公司董事。

2017年11月，标的公司股东北部湾旅出具股东决定，任命王静副总经理职务，任命罗练鹰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4月2日，标的公司股东北部湾旅出具股东决定，免去王军总经理职务，聘任刘德军为总经理；2018年3月30日，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出具决定，聘任蒋东锐为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1日，新绎游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孟祥龙为财务总监；2020年12月19日，新绎游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王景启为总经理；2021年1月4日，新绎游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刘帅为副总经理，免去王静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新绎游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8.01-2018.03	鞠喜林	王军	王静	罗练鹰
2018.04-2018.08	赵金峰	刘德军		蒋东锐 (2018.03-2020.05)
2018.09-2020.08	王子峥			孟祥龙 (2020.06-至今)
2020.08-2020.12	张亚东、林洁、刘德军	王景启	刘帅	
2021.01-2021.06	王景启、林洁、李会玲			
2021.06-至今	王景启、刘帅、孟祥龙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变动前任职情况
----	----	-----------



序号	姓名	职位变动前任职情况
1	赵金峰	赵金峰 2018 年 4 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北部湾旅董事、总裁
2	王子峥	王子峥 2018 年 9 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北部湾旅董事
3	张亚东	张亚东 2020 年 7 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新智认知董事
4	林洁	林洁 2020 年 8 月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北部湾旅任审计部主任
5	刘德军	刘德军 2018 年 4 月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北部湾旅副总裁
6	蒋东锐	蒋东锐 2018 年 3 月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前曾在标的公司财务部担任核算召集人
7	王景启	王景启在 2020 年 12 月任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北部湾旅党委书记、新奥集团党委常委等职务
8	李会玲	李会玲 2021 年 1 月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新奥集团战略绩效部总监、北部湾旅战略绩效总监等职
9	刘帅	刘帅 2021 年 1 月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海新绎置业公司市场运营经理等职务
10	孟祥龙	孟祥龙 2020 年 6 月担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前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北部湾旅财务副召集人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均系股东内部工作安排变动导致，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股东及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为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日常管理发生的正常变化，属于内部正常的人事调整，未影响新绎游船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中关于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 八、员工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34	52	25	24
员工人数（人）	938	964	1,128	790
用工总人数（人）	<b>972</b>	<b>1,016</b>	<b>1,153</b>	<b>814</b>

注：表格数据为各期期末数，渤海长通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故 2018 年未纳入其用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 972 人，具体构成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员工类型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45	4.63%
管理人员	134	13.79%
生产及服务人员	793	81.58%
<b>总计</b>	<b>972</b>	<b>100.00%</b>

### 2、学历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1.13%
本科	173	17.80%
大专	282	29.01%
高中或中专	386	39.71%
初中及以下	120	12.35%
<b>总计</b>	<b>972</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22	22.84%
30-39 岁	333	34.26%
40-49 岁	239	24.59%
50-59 岁	158	16.26%
60 岁及以上	20	2.06%
<b>总计</b>	<b>972</b>	<b>100.00%</b>

## （二）标的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人数	938	100.0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80	93.8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8	6.18%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参保、部分员工原单位未办转移未能在新单位缴纳社保等。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为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员工人数	938	100.0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73	93.0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5	6.93%

注：上述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适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部分员工原单位未办转移未能在新单位缴纳公积金等。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为适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标的公司已取得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1	新绎游船、新绎物流、石头埠港务、北海国际、乐新海洋、新绎海洋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14日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5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新绎网络、新绎商管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14日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局		
		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7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涠洲投资	自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14日,市社保经办机构共接到投诉涠投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案件1件,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13日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整改完成。除此之外,该公司在我局没有其他员工投诉、举报被侵权的记录或劳动争议案件。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5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渤海长通	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暂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岛管理部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生劳动争议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应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

### （三）标的公司其他用工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用工形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34	52	25	24
员工人数（人）	938	964	1,128	790
用工总人数（人）	<b>972</b>	<b>1,016</b>	<b>1,153</b>	<b>814</b>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b>3.50%</b>	<b>5.12%</b>	<b>2.17%</b>	<b>2.95%</b>

注：渤海长通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未纳入其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提高管理和生产效率，保障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对部分非核心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未超过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标的公司已取得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1	新绎游船、新绎物流、石头埠港务、北海国际、乐新海洋、新绎海洋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新绎网络、新绎商管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涠洲投资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市社保经办机构共接到投诉涠投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案件 1 件，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整改完成。除此之外，该公司在我局没有其他员工投诉、举报被侵权的记录或劳动争议案件。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渤海长通	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社会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保险服务中心

##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 1、资产概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2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210.79	15.48%
应收账款	2,111.31	1.12%
预付款项	1,120.45	0.59%
其他应收款	1,488.78	0.79%
存货	925.72	0.49%
其他流动资产	3,341.40	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198.45</b>	<b>20.2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95.83	0.10%
长期股权投资	3,073.10	1.63%
投资性房地产	4,693.22	2.49%
固定资产	98,790.87	52.34%
在建工程	17,543.72	9.29%
使用权资产	1,238.83	0.66%
无形资产	3,831.41	2.03%
商誉	6,091.94	3.23%
长期待摊费用	1,445.72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81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5.26	6.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548.71</b>	<b>79.76%</b>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188,747.16	100.00%

## 2、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船舶、房屋及建筑物、码头、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98,790.87万元。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船舶	101,743.94	29,665.53	367.77	71,710.64	70.48%
房屋及建筑物	23,997.12	2,908.98	-	21,088.15	87.88%
码头	6,996.04	4,156.59	-	2,839.44	40.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96.07	1,169.23	-	1,826.84	60.97%
机器设备	2,108.22	1,005.53	-	1,102.69	52.30%
运输设备	933.74	710.63	-	223.11	23.89%
<b>固定资产合计</b>	<b>138,775.13</b>	<b>39,616.50</b>	<b>367.77</b>	<b>98,790.87</b>	<b>71.19%</b>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 (1) 房屋建筑物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31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3号	北海市鸿正路8号天富花苑1幢1001号	91.23	住宅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1号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3,504.19	商业服务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2235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豪华区7号	1,223.60	住宅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6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中二后	621.94	住宅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区 12-8 号					
5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829 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 22 号 1 幢	546.72	办公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6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0 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 22 号 2 幢	369.04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7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2 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 22 号 3 幢	83.56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8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 22 号 4 幢	49.13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9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5 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 22 号 5 幢	108.77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0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1 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 22 号 6 幢	42.42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188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 6 幢)	693.62	住宅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2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5276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 7 幢)	692.26	办公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190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 12 幢)	809.26	住宅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0045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 13 幢)	144.32	仓储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296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 14 幢)	178.64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6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299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 15 幢)	1,277.30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7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298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 19 幢)	569.94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8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2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 20 幢)	502.20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19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8297 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 21 幢)	1,300.89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0	桂(2018)北	北海市外沙西	265.23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3号	路(海运22幢)					
21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847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3幢)	501.88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2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5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4幢)	485.21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2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5幢)	512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1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6幢)	488.43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2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7幢)	436.17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6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89014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29幢)	514.56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7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738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34幢)	128.30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8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0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36幢)	151.32	工业	新绎游船	其他	无
29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313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四层3425号	143.4	办公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0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299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四层3423号	278.42	办公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31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152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四层3422号	157.66	办公	新绎游船	市场化商品房	无

注：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第9、14、15、20、26、28项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已拆除；第27项不动产权证中附图（宗地图）与实际不一致，标的公司正在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注销及换证手续。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绎游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未办证原因
1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1 号楼	框架	384.8	正在办理验收备案
2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2 号楼	框架	384.8	
3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3 号楼	框架	497.8	
4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4 号楼	框架	228.74	
5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5 号楼	框架	800	
6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 6 号楼	框架	780.3	
7	航站楼	框架	29,226.90	
8	海钓基地建筑主体楼	钢木	893.39	租赁划拨地建设
合计			<b>33,196.73</b>	-

#### ①第 1-7 项房屋建筑物

第 1-7 项房屋建筑物为标的公司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土地上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待项目整体完工后可办理证照，标的公司已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新绎游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局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其中，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自 2019 年 3 月起，我局行政处罚职能已划转至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已投入使用的房屋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前，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等房屋。”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8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 ②第 8 项房屋建筑物

第 8 项房屋建筑物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201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与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将拥有的涠洲岛柴栏仓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0,666.7 平方米）租赁给北部湾旅，租赁

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北部湾旅已支付完毕租金。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新智认知己将该土地转租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乐新海洋、涠洲投资、海洋运动已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用于经营用途。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1、新智认知与涠洲供销社签署的《租赁协议》未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租赁程序符合本单位的要求。本单位同意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认可其按照租赁协议约定进行租赁，不会要求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土地。2、涠洲投资及乐新海洋使用以上租赁土地不属于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本单位同意其使用租赁土地进行房屋建设并用于经营，本单位及下属部门不会要求其变更土地用途，也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3、涠洲投资及乐新海洋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向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和临时建设手续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合法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受到我委执法部门的立案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8 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标的公司自有房屋的总面积比例为 0.56%，占比较小；且该处建筑主体楼为标的公司开展海洋运动所辅助使用，主要用途为游客免费休息使用，属于辅助建筑物，因此该项权属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③控股股东为权属瑕疵房产做出的承诺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已出具承诺，对新绎游船因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在不动产权编号为“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

的土地上建设航站楼等建筑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且已实际使用该等建筑物，如标的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针对标的公司承租划拨地建设并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及相应房屋建筑物，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相关规划、住建主管部门未要求标的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综上，上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3) 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石世文	新绎游船	北海市咸田乡电建北路 40 号一栋	共 49 间房	2018.05.20-2023.05.19	员工宿舍
2	顿萌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87.63	2020.12.03-2021.12.02	员工宿舍
3	蔡晚晴	新绎游船	四川南路贵海花园	90.95	2020.12.17-2021.12.16	员工宿舍
4	杜玉霞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90.7	2021.01.29-2022.01.28	员工宿舍
5	王陆军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88.56	2021.01.05-2022.01.04	员工宿舍
6	王艳/刘清	新绎游船	金海岸大道 59 号	90.84	2021.01.07-2022.01.06	员工宿舍
7	长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长岛县乐园大街	780	2020.10.26-2023.10.25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8	长岛长通大酒店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长岛县海港街 29 号	280	2020.12.15-2021.12.15	办公、仓库
9	赖鸿琪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	2.67 亩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	2016.12.02-2026.12.01	办公
10	黄伟明	涠洲投资	涠洲镇公山村	152.93	2017.05.01-2032.04.30	闲置、未来储备
11	谭星锋	涠洲投资	涠洲镇竹蔗寮村	750	2017.02.15-2037.02.14	闲置、未来储备
12	黄祖明、黄强	涠洲投资	涠洲镇盛塘村	107.5	2017.01.01-2028.12.31	闲置、未来储备
13	林恺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	2017.01.27-2026.05.27	闲置、未来储备
14	陈开杰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	2017.01.13-2026.06.12	闲置、未来储备
15	林良权、林良荣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104.52	2017.01.13-2026.06.13	闲置、未来储备

标的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4) 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新绎游船	广西恒丰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船厂	/	2021.01.01-2021.12.31
2	新绎游船	睢宁安泰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海运船厂	/	2020.12.31-2021.12.30
3	新绎游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海运船厂	130m <sup>2</sup>	2017.01.01-2021.12.31
4	新绎游船	新智认知	新奥大厦 501室	/	2021.01.01-2024.12.31

除以上列表外，标的公司出租或预出租部分商铺，因面积及金额较小，未逐项列明。标的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未进行备案，标的公司已开具相关发票并相应缴纳税款。

#### (2) 船舶资产

## 1) 拥有所有权的船舶

标的公司主要有 25 艘船舶从事相关运输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账面原值为 98,351.47 万元，占当期末船舶类资产的 96.67%；账面净值为 69,327.80 万元，占当期末船舶类资产的 96.68%。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 旧(万 元)	来源	投入使 用时间	船龄 (年)	船舶 用途
1	新绎 游船	北游 26	高速 客船	14,235.63	684.67	购入 注	2020.7	0.92	自用
2	新绎 游船	北部湾 66	滚装 客船	13,854.56	2,720.53	购入	2017.9	3.83	出租
3	新绎 游船	北游 16	高速 客船	10,488.08	5,254.40	购入	2013.1	12.92	自用
4	新绎 游船	北游 12	高速 客船	10,298.32	5,312.96	购入	2012.9	12.58	自用
5	新绎 游船	北游 25	普通 客船	7,197.07	953.58	购入	2018.12	2.58	自用
6	新绎 游船	北游 15	普通 客船	6,529.52	1,976.11	购入	2015.9	5.92	自用
7	新绎 游船	北游 28	高速 客船	3,272.67	1,872.27	购入	2011.1	18.92	自用
8	新绎 游船	北游 18	高速 客船	3,077.44	1,539.40	购入	2011.1	18.92	自用
9	新绎 游船	北部湾 9号	滚装 船	2,954.10	1,850.75	购入	2009.2	12.33	自用
10	新绎 游船	北部湾 3号	滚装 客船	2,057.78	1,954.89	购入	1999.2	22.42	自用
11	渤海 长通	长岛明 珠	滚装 客船	3,650.00	963.19	购入	2016.5	6.33	自用
12	渤海 长通	寻仙 80	普通 客船	2,307.69	395.83	购入	2018.3	5.08	自用
13	渤海 长通	寻仙 81	普通 客船	2,307.69	395.83	购入	2018.3	5	自用
14	渤海 长通	寻仙 71	高速 客船	2,307.69	385.68	购入	2019.6	7	自用
15	渤海 长通	寻仙 70	高速 客船	2,307.69	385.68	购入	2019.6	6.08	自用
16	渤海 长通	长岛银 珠	滚装 客船	2,168.49	419.64	购入	2017.11	3.83	自用
17	渤海 长通	长岛金 珠	滚装 客船	2,165.86	419.13	购入	2017.11	3.83	自用
18	渤海 长通	长岛丹 珠	滚装 客船	1,538.46	263.89	购入	2018.3	9.92	自用
19	渤海 长通	寻仙 16	普通 客船	1,534.48	175.47	购入	2019.11	2.83	出租
20	渤海 长通	寻仙 12	普通 客船	1,472.58	284.97	自建	2017.11	3.83	自用

序号	公司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 旧(万 元)	来源	投入使 用时间	船龄 (年)	船舶 用途
21	渤海 长通	长通 16	滚装 客船	794.66	223.66	购入	2016.2	8.75	自用
22	渤海 长通	新长通 1	滚装 客船	707.82	212.00	购入	2016.2	13.42	自用
23	渤海 长通	长通 3	滚装 客船	443.25	166.36	购入	2016.2	16.83	自用
24	渤海 长通	海马 5	高速 客船	405.17	69.98	购入	2019.11	6.75	出租
25	渤海 长通	长通 9	滚装 船	274.75	142.78	购入	2016.2	20.58	自用

注：部分船舶船龄大于投入使用时长，主要系该部分船舶为购买的二手船舶所致。

标的公司其他类船舶主要用于海上运动、航道管制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 人	投入运营 时间	建造时间	船体材质	载重量/吨
1	新绎海洋 09	新绎海洋	2020-09	2020-09	铝合金	4
2	新绎海洋 10	新绎海洋	2020-09	2020-09	铝合金	4
3	海洋运动 212	新绎海洋	2020-09	2020-09	铝合金	6
4	海洋运动 213	新绎海洋	2020-09	2019-07	铝合金	6
5	新绎海洋 02	新绎海洋	2020-01	2019-07	铝合金	4
6	新绎海洋 01	新绎海洋	2019-12	2019-01	铝合金	4
7	新绎海洋 03	新绎海洋	2020-01	2019-07	铝合金	4
8	新绎海洋 06	新绎海洋	2020-03	2019-07	铝合金	4
9	新绎海洋 07	新绎海洋	2020-03	2019-07	铝合金	4
10	新绎海洋 08	新绎海洋	2020-03	2019-07	铝合金	4
11	海丝 19	涠洲投资	2018-12	2018-10	钢质	517
12	北游 103	新绎游船	2016-12	2016-07	增强纤维	7
13	北游 105	新绎游船	2017-04	2017-01	玻璃钢	7
14	北游 106	新绎游船	2017-04	2017-01	玻璃钢	7
15	北游 107	新绎游船	2018-04	2018-02	增强纤维	7
16	北游 108	新绎游船	2018-04	2018-02	增强纤维	7
17	北游 101	新绎游船	2018-06	2014-12	玻璃钢	3
18	桂油 093	新绎游船	2018-06	2000-04	钢质	51
19	航管 01	新绎游船	2018-06	2014-08	钢质	70
20	航管 02	新绎游船	2018-06	2016-08	钢质	83
21	海达 16	新绎游船	2018-06	2016-10	增强纤维	88

序号	船舶名称	权属所有人	投入运营时间	建造时间	船体材质	载重量/吨
22	北游 109	新绎游船	2019-12	2018-09	增强纤维	7
23	北游 201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4	北游 202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5	北游 203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6	北游 205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7	北游 206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8	北游 207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29	北游 208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30	北游 209	乐新海洋	2017-06	2017-12	增强纤维	2
31	北游 210	乐新海洋	2017-07	2017-12	增强纤维	2
32	北游 211	乐新海洋	2017-07	2017-12	增强纤维	2

## 2) 船舶承租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船舶识别号	租赁期限
1	长岛海上仙山旅游有限公司	新绎游船	寻仙 5	CN20167775501	2021.01.01-2023.05.31
2	长岛渤海映华海上游有限公司	渤海长通	海神 01	CN20156273183	2021.04.01-2023.03.31

## 3) 船舶出租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船舶识别号	租赁期限
1	渤海长通	长岛渤海映华海上游有限公司	海马 5	CN20146153768	2021.05.01-2022.04.30
2			寻仙 16	CN20172133423	2021.05.01-2022.04.30
3	涠洲投资	荣成新锦成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海丝 19	CN20175259074	2020.03.01-2023.02.28
4	新绎游船	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 66	CN20162328269	2021.03.31-2022.03.31
5	新绎游船	荣成新锦成海上旅游有限公司	海达 16	CN20166556866	2020.04-2023.04
6	新绎游船	钦州市凤祥港口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扬志 01、扬志 02	CN20121672060、CN20123647419	2017.06.01-2026.05.31

注：扬志 01、扬志 02 为标的公司为广西扬志投资有限公司建造的船只，后续因广西扬志投



资有限公司无法支付建造款，双方协商同意租赁给第三方获得的租金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建造款。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鉴于北部湾 66 拟尽快实现复航，标的公司拟与上海兆祥协商解除租赁协议。

### (3) 码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国客站码头、石头埠码头、国客站游艇码头等固定资产及相关附属物，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码头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国客站码头	4,992.56	2,345.83
2	石头埠码头	1,288.22	230.57
3	国客站游艇码头	202.36	128.67
4	其他附属物	512.90	134.37
合计		<b>6,996.04</b>	<b>2,839.44</b>

### (4) 其他生产设备

标的公司其他生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以上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13,963.61
2	430客位客船	3,215.75
3	码头改造	123.34
4	其他	241.02
合计		<b>17,543.72</b>

## 4、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终止 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	--------	------	-------------------------	----	-----	----------	----------	----------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终止 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915号	北海市侨港镇内港以东	109,541.3	港口码头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1	出让	抵押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3号	北海市鸿正路8号天富花苑1幢1001号	3,729.8(共有宗地)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64.07.28	出让	无
3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7681号	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	359.80	港口码头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1	出让	无
4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1号	北海市四川路新奥大厦	1,824.10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47.12.29	出让	无
5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2235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豪华区7号	474.40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62.06.06	出让	无
6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6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中二后区12-8号	243.60	城镇住宅用地	新绎游船	2062.06.06	出让	无
7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829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880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642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135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2881号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街22号1幢-6幢	33,354.90	港口码头用地、仓储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0	出让	无
8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88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6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0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045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6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9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8号、桂(2019)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6-7幢、12-15幢、19-27幢、29幢、36幢)	41,665.30	工业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0	出让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人	终止 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492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297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3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847号、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5275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2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191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2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89014号、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98490号							
9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738号	北海市外沙西路(海运34幢)	90.38	工业用地	新绎游船	2057.01.30	出让	无
10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313号、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299号、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8152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四层3422号、3423号3425号	20,889.71 (共有宗地面积)	商务金融用地	新绎游船	2062.09.03	出让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存在2宗土地的实际用地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新智认知前身取得土地和改制办理土地登记过程中部分土地由于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①第1项所列土地实际占地面积为150,863.64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和一次土地转让(37,911.70平方米)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面积为109,541.30平方米;②第8项船厂用地实际占地面积为46,220.60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后土地使用权登记的面积为41,665.30平方米。针对上述情形,2011年5月24日,北海市国土局出具《关于产权转让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问题的复函》,说明新奥集团对新奥海运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过户过程中登记面积减少的情况是由于北海市规划道路占用等规划原因导致的,对于该等土地面积减少的问题,待城市规划实施时,

新智认知可依法申请解决。2014年11月18日，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情况的复函》（北国土函[2014]349号）。2014年11月25日，北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问题的复函》，分别确认导致新奥海运设立时办理的土地证证载面积减少的规划道路尚未实施，土地权益仍属于新智认知；鉴于北海市城市道路规划和银滩景区整体规划正在进行调整及完善报批等相关工作，目前暂未能办理有关用地变更手续，待上述规划实施时，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将尽快依法办理城市道路规划占用新智认知土地的置换或补偿手续。

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于2021年6月2日签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之业务转移重组补充协议之三》，确认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划转到标的公司名下且标的公司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双方确认相关土地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待相关规划实施时，标的公司有权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补偿或置换手续。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前述面积减少出具承诺：“标的公司接受新智认知划转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相关规划未实施，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未履行，如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减损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承租的土地及场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	北部湾旅（注1）	涠洲岛柴栏仓地块	10,666.7	2014.10.16-2034.10.15	南湾海上运动基地
2	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	涠洲投资	荔枝山海滩	101亩	2017.12.01-2030.12.01	未来储备
3	北海市涠洲交通管理站	乐新海洋	涠洲镇南湾街旧客运码头	290.00	2020.06.01-2023.05.31	船舶停放及船舶维修

注1：北部湾旅于2018年6月更名为新智认知。

就第1项的土地租赁，2014年10月15日北部湾旅与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将拥有的涠洲岛柴栏仓地

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10,666.7 平方米）租赁给北部湾旅，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乐新海洋与新智认知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仓储”，标的公司子公司乐新海洋、涠洲投资、海洋运动已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用于经营用途。

针对上述租赁，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1、新智认知与涠洲供销社签署的《租赁协议》未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租赁程序符合本单位的要求。本单位同意上述土地租赁行为，认可其按照租赁协议约定进行租赁，不会要求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土地。2、涠洲投资及乐新海洋使用以上租赁土地不属于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爲，本单位同意其使用租赁土地进行房屋建设并用于经营，本单位及下属部门不会要求其变更土地用途，也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3、涠洲投资及乐新海洋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原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向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取得项目备案手续和建设手续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原均系新智认知子公司）在该地块上建设房屋建筑物，并合法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没有受到我委执法部门的立案处罚。”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针对标的公司承租划拨地建设并经营涠洲岛南湾海洋公园项目，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就第 2 项集体土地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

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就该地块租赁，标的公司已取得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委五组村民的同意书，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已出具说明，签署同意书的村民已超过三分之二，此外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人民政府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上盖章确认。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针对前述集体土地租赁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 （2）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权利人	终止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101987号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中路以西、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东侧海域	1.0702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8.02.22	出让	无
2	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101986号	北海市银海区银滩中路以西、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东侧海域	4.2609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8.02.22	出让	无
3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41054号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东南侧海域	1.2923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1.11.29	出让	无
4	桂（2021）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7613号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南湾柴栏南侧海域	13.3333	旅游娱乐用海/游乐场用海	新绎海洋	2026.07.22	出让	无
5	桂（2021）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214号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南侧海城	40.1887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新绎游船	2061.04.20	审批	无

## (3) 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拥有专利权。

## (4) 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银滩老码头	44423018	41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2	银滩老码头	44417271	35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	银滩老码头	44413525	44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	银滩·老码头	44412893	41	2020.10.21-2030.10.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5	银滩老码头	44422952	37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6	银滩·老码头	44418943	35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7	银滩·老码头	44414679	37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8	银滩·老码头	44419807	44	2020.11.07-2030.11.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9	银滩·老码头	44414488	36	2021.01.14-2031.01.13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0	银滩老码头	44399030	36	2021.01.28-2031.01.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1	银滩老码头	44408020	39	2021.01.28-2031.01.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2	银滩老码头	44408032	39	2021.01.28-2031.01.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13	渡舍	22979596	43	2018.02.28-2028.02.27	润洲投资	原始取得
14	<b>新绎</b>	9523220	37	2012.06.21-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15	<b>新绎</b>	9523415	39	2012.06.21-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16		9523297	37	2012.06.21-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17	Ovation	9523442	39	2012.06.21-2022.06.20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18	<b>新绎</b>	9523553	43	2012.07.14-2022.07.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9		9523619	43	2012.07.14-2022.07.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0	Ovation	9523254	37	2012.07.14-2022.07.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1		9523483	39	2012.09.14-2022.09.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2	Ovation	9523586	43	2012.10.14-2022.10.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3		10254991	37	2013.08.28-2023.08.27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4		10254974	39	2013.08.28-2023.08.27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5		10255000	43	2013.10.14-2023.10.13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6	来游吧	19153790	41	2017.03.28-2027.03.27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7	来游吧	19153738	39	2018.05.07-2028.05.06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8	来游吧	19153870	43	2018.07.07-2028.07.06	新绎游船	受让取得
29	涸小鲸	49269287	28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0	涸小鲸	49277635	16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1	涸小鲸	49279178	35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2	涸小鲸	49280713	18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3	涸小鲸	49280727	22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4	涸小鲸	49283574	39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5	涸小鲸	49289113	43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6	涸小鲸	49293170	41	2021.04.07- 2031.04.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7		49269345	41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8		49277637	16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39		49278067	39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0		49279160	28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1		49279590	43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2		49288180	22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3		49293136	35	2021.04.21-2031.04.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4	岛主	49315502	9	2021.04.28- 2031.04.27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5	岛主	50152443	27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6	岛主	50148075	3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7	岛主	50144649	15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8	岛主	50140316	24	2021.06.07- 2031.06.06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49	岛主	50140325	26	2021.06.14- 2031.06.13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50	岛主	49300125	43	2021.06.21- 2031.06.20	新绎游船	原始取得

除上述注册商标外，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与新奥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新奥集团将下列商标转让给标的公司：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新绎文化	33302247	39	2020.06.14-2030.06.13	新奥集团
2	新绎旅游	34180422	39	2020.07.07-2030.07.06	新奥集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系统	2019SR1002031	2019.02.20	新绎游船
2	营运船舶航行性能实时监测管理系统	2019SR0995981	2019.02.27	新绎游船
3	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自主电子购票系统	2019SR1000082	2019.03.15	新绎游船
4	智能票务预订管理系统	2019SR1000627	2019.04.29	新绎游船
5	一体式人脸识别核验自助检票系统	2019SR0995990	2019.05.30	新绎游船
6	智慧旅游大数据采集系统	2019SR0995999	2019.06.29	新绎游船
7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船舶综合调度系统	2019SR1002260	2019.07.01	新绎游船
8	北部湾船舶综合调度系统	2019SR0184702	2018.12.01	新绎网络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9	北部湾地磅销售平台	2019SR0184705	2018.12.05	新绎网络
10	北部湾地面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2019SR0183137	2018.12.10	新绎网络
11	北部湾多渠道票务销售系统	2019SR0184087	2018.12.15	新绎网络
12	北部湾智能多租户票池调度系统	2019SR0184221	2018.12.25	新绎网络
13	北部湾高频票务销售平台	2019SR0184209	2018.12.27	新绎网络
14	北部湾港口财务智能分析系统	2019SR0180684	2018.12.30	新绎网络
15	新绎旅游自助机购票系统	2020SR0926789	2020.05.29	新绎网络
16	新绎旅游无接触取票系统	2020SR0926768	2020.02.28	新绎网络

#### (6) 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新绎游船	来游吧	www.laiu8.cn	laiu8.cn	桂 ICP 备 18004743 号	2021.03.11

### (二)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上述主要财产中，标的公司以“桂（2018）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691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北海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航站楼及地下室、附属设施 05/07/08 组团）为其向兴业银行北海分行 30,000 万元的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借款金额为 18,97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外，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三) 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2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22.25	40.75%
应付账款	6,231.74	8.46%
合同负债	2,099.20	2.85%
应付职工薪酬	1,741.13	2.36%
应交税费	914.04	1.24%
其他应付款	2,386.12	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9.81	5.08%
其他流动负债	95.48	0.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229.77</b>	<b>64.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524.88	30.58%
租赁负债	543.82	0.74%
递延收益	3,366.92	4.5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435.62</b>	<b>35.89%</b>
<b>负债合计</b>	<b>73,665.40</b>	<b>100.00%</b>

## 十、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747.16	186,598.25	158,488.31	125,293.23
负债总额	73,665.40	77,364.74	53,236.54	32,621.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5,081.76	109,233.52	105,251.78	92,6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56.00	107,693.50	103,464.46	90,408.81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214.77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营业成本	15,205.66	26,268.19	32,898.00	31,525.50
营业利润	7,073.69	5,842.78	16,723.12	19,692.24
利润总额	6,940.63	4,609.04	16,701.45	19,597.11
净利润	5,879.64	3,724.52	13,587.95	15,51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3.89	3,969.86	13,662.50	15,27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18.64	769.96	13,200.46	7,946.2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25	8,289.08	31,123.40	27,1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6.53	-5,375.95	-42,414.57	-18,4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57	24,220.16	13,163.16	-8,34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6.85	27,133.30	1,871.99	383.20

###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7	1,059.98	-758.97	11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8.32	1,882.09	342.86	46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211.31	568.77	34.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5.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72.33	9,12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和其他收益	-94.29	-75.49	-17.86	-163.36
<b>小计</b>	<b>375.26</b>	<b>4,092.89</b>	<b>1,107.14</b>	<b>9,576.02</b>
所得税影响额	60.56	794.85	391.15	2,008.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6	98.13	253.94	235.14
<b>合计</b>	<b>275.25</b>	<b>3,199.90</b>	<b>462.04</b>	<b>7,332.22</b>

##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近三年存在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近三年内部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标的公司进行的其他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为确定此次交易作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216号）。该次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37,000.00万元。

#### 2、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新绎游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7,693.50万元，评估值为138,700.00万元，评估增值31,006.50万元，增值率28.79%。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不存在显著差异。

## 十二、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新绎游船100%股权，属于控股权。

###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新绎游船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

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新绎游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 十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绎游船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十五、重大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事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受到的 5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公司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1	新绎游船	《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19]100204002311）	新绎游船所拥有船舶北游 28 存在未按照船员值班规则安排船员值班	罚款 5,000 元	2019/10/2	北海海事局
2	石头埠港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头埠港务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北海市铁山港兴港镇石头埠附近海域占用海域 0.0945 公顷实施围填海建设码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十一倍罚款（即	2020/12/22	北海市海洋局

序号	公司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的行为	467,775 元)		
3	新绎海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桂北海海警责通字[2020]5002号)	新绎海洋在北海市涠洲岛竹蔗寮村南侧海域建设使用的浮动码头未取得海域使用权	给予新绎海洋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 18,216 元的行政处罚	2021/3/8	北海海警局
4	海运船厂(新绎游船分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综执环罚[2021]6号)	海运船厂船舶修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人民币 600,000 元	2021/7/26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针对上述第 1 项处罚，新绎游船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北海海事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该行政处罚不影响新绎游船所属船舶后续正常经营”。新绎游船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针对上述第 2 项处罚，石头埠港务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已不实际使用该海域。2021 年 2 月 25 日北海市海洋局出具《证明》，认为“现案件已办结，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加重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海监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中从轻情节的有关规定。”针对上述处罚事宜，石头埠港务已及时缴纳罚款，且北海市海洋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加重处罚的情形，且符合从轻情节的有关规定。

此外，报告期内，石头埠除对外出租场地外，未开展其他业务。2020 年 11 月起，石头埠停止对外出租业务，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2020 年末，石头埠的资产总额为 314.49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8.16 万元和 7.69 万元，均未超过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 1%。

针对石头埠港务上述围填海事项性质及后续处理如下：

国务院于 2018 年 7 月下发《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委亦相应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自

然资规[2018]7号)等。根据前述文件,各省(区、市)应形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并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上述背景,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2019年10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其中对已填已用的历史遗留项目的处理方式如下:“开展生态评估和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违法违规处理并制定项目具体处理方案;未确权的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函复同意后,按法定权限办理用海手续;责成用海主体认真做好处置工作,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对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坚决予以拆除。”

石头埠港务2013年6月起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进行了围填海建设码头行为。根据北海市海洋局出具的《证明》及对北海市海洋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石头埠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理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北海市海洋局根据《管理办法》针对石头埠港务围填海建设码头行为处理意见为“全面组织开展生态评估并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加强生态修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按规定办理用海手续,加快盘活利用”。对于办理用海手续尚需取得自然资源部的同意批复,标的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及政府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用海手续办理工作。

针对石头埠港务上述事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石头埠港务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3、针对上述第3项处罚,新绎海洋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拆除浮动码头并暂停营业。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日向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海域临时用海的批复》(北涠管复[2021]25号),允许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临时用海项目使用南湾柴栏海域,用海期限截至2021年7月1日。新绎海洋与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基于未来股东合作关系,北海涠洲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取得临时海域使用权无偿提供给新



绎海洋使用。北海海警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该公司已整改完毕”。北海市涠洲岛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系本辖区内企业，其开发建设的广西涠洲岛南湾海洋运动公园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项目备案，目前该项目合法经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我委没有对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进行过立案处罚。”因此，针对上述处罚事宜，新绎海洋已及时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且北海海警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海洋已取得项目海域的海域使用权。

4、针对上述第 4 项处罚，海运船厂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正在进行整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处罚决定书，新绎游船因船舶修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被处以罚款 38 万元，未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处罚决定书，新绎游船因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以罚款 22 万元，未被相关部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说明》，“海运船厂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海运船厂已停止经营并正在整改，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进行第二次公示），正在组织环保设备综合服务单位设计、生产、安装喷漆房配套环保设备及移动式废气、喷雾收集设备，预计 2021 年 9 月底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完毕后海运船厂继续经营不受影响。”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但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处罚或加重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标的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主要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绎游船所处行业为“N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及时新增更新船舶、合理调配航班、内部挖潜增效、外部整合资源等一系列举措，提高海洋旅游运输服务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运营的各航线所使用的客船类型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艘

序号	航线	高速客船	普通客船	客滚船
1	北海-涠洲岛航线	5	2	-
2	北海-海口航线	-	-	1
3	蓬莱-长岛航线	2	3	7
合计		7	5	8

除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外，标的公司还从事了船舶修造业务、能源运输业务和其他旅游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介绍

#####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介绍

北涠旅游航线是北海市至涠洲岛旅游区的唯一旅游航线，航程 24 海里，乘坐高速客船 80 分钟即可到达，非常便捷。游客在沿途可以欣赏北海市、北部湾海域绮丽的风光，海洋风情浓郁。近年来，标的公司一直是该航线唯一运营商。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该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337.94 万人次、379.83 万人次、207.49 万人次和 153.76 万人次。

涠洲岛是中国最大、最年轻的火山岛，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东南面北部湾海域中，从资源区位来看，南望海南岛，北靠北海市，东邻雷州半岛，西近越南。涠洲岛气候宜人，资源丰富，气候温暖湿润，富含负氧离子的空气清新宜人，3S（海水 Sea、阳光 Sun、沙滩 Sand）度假资源较为突出。涠洲岛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在我国沿海岛屿中面积适中，适合发展海岛旅游。涠洲岛拥有海洋生态系统、原生态环 境、火山遗址及特有的海岛风光，还有鳄鱼山火山口、三婆古庙、石螺口海滩、滴水丹屏、芝麻滩、天主教堂、嘉庆古炮台、海洋灯塔等景点，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2010 年，涠洲岛鳄鱼山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2011 年天主教堂被评为广西 AAA 级乡村旅游景区；2013 年涠洲岛荣膺中国旅游电视协会主办的第四届“中国最令人向往的地方”，国家海洋局正式批复同意建立涠洲岛珊瑚礁国家级海洋公园，是全国 10 个获批建设的国家级海洋公园之一，获得“2013‘美丽中国’十佳海洋旅游目的地”殊荣；2014 年 10 月，涠洲岛上榜第一届最美中国符号，是广西唯一获此殊荣的景区；2016 年 12 月，涠洲岛被列入国家“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海岛特殊旅游目的地，并排在首位；2018 年 9 月，涠洲岛入选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国内十佳旅游目的地”；2020 年 12 月，文化和旅游部确定涠洲岛鳄鱼山景区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涠洲岛旅游传统的旅游旺季为春节黄金周、4 月（农历三月三、清明节）、5 月（五一节）、7 月、8 月（学生暑假）、10 月（国庆黄金周）和 11 月（老人团体及会展旅游）。涠洲岛旅游客源地主要为广西、广东、四川、云南、贵州、湖南等省份，随着北海旅游业的发展和涠洲岛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来自河北、湖北、浙江、北京、东北、山东等地的客源亦有所增长。

## （2）航线运营船舶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陆续购买了“北游 25”、“北游 26”等客船投入北涠旅游航线运营，上述船舶船龄小、船况优良，投入运营后增加了北涠旅游航线运力，优化了运力结构，提高了标的公司船舶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北涠旅游航线运营船舶类型为高速客船、普通客船，其中高速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北游 26		2020.7	广东 中山	双体	1200 座	32.5 节	7 级
2	北游 16		2013.1	新加坡	双体	1146 座	35 节	7 级
3	北游 12		2012.9	新加坡	双体	1146 座	35 节	7 级
4	北游 18		2011.10	新加坡	双体	372 座	29 节	6 级
5	北游 28		2011.10	新加坡	双体	372 座	29 节	6 级
6	飞逸 1 号		2010.12 (2018 年 5 月停止 运营并处 置销售)	挪威	双体	303 座	36 节	7 级
7	北游 19		2015.7 (2019 年 4 月停止 运营并处 置销售)	澳大利 亚	双体	439 座	28 节	7 级

其中普通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北游 25		2018.12	江苏 泰州	单体	850 座	17.5 节	8 级
2	北游 15		2015.9	广西 北海	单体	636 座	17.4 节	8 级

### (3) 航班安排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各个季节、各个时段客流的实际特点和具体天气情况，合理安排调度船舶航班。

#### ① 航班安排

标的公司与多家旅行社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旅行社及游客均可提前一周至一个月购订票，标的公司根据船票预售定及售票网点销售情况灵活安排航班。正常情况下采用“定点发班”的模式，北海至涠洲岛方向开航分 8:30、10:00、12:30、15:20 四班，涠洲岛至北海方向返航分 10:15、12:30、14:30、17:20 四班；在旅

游旺季和节假日，高速客船根据飞机及动车到达北海的时间，合理加开班次，并从北琼旅游航线临时调用“北部湾”系列客滚船投入运营。

## ②航次安排

报告期内，赴涠洲岛旅游的游客大多为二日游，早上 8:30 起航和下午 14:30 返航的航班船票需求量较大，公司根据涠洲岛旅游的特点和游客实际需要，灵活安排航次，在上述两个时间段加开航班。

## 2、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 (1)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介绍

北琼旅游航线跨越北部湾，全程 119 海里，是一条连接我国大西南地区 and 海南省的重要海上旅游航线。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同为我国著名的旅游省（区），一区一省均力图以旅游业的发展带动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使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北琼旅游航线穿行于风景优美的北部湾海域且具有夕发朝至的特点，较为适合游客在两地之间的往来游览。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该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14.43 万人次、12.44 万人次、3.51 万人次和 2.35 万人次。

海南省地处亚热带，气候宜人，雨水充沛，物产丰富。全省可利用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等共 250 多处，是我国七大重点旅游区之一。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意见提出，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战略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环境、设施的不断完善，旅游业将成为海南省的重要产业。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方案提出要把海南建设成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和清洁能源优先发展示范区。

2020 年 1 月，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省旅游业疫后重振计划——振兴旅游业三十条行动措施（2020—2021 年）》，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2020 年 6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2020年8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发布,方案以引领海南高质量发展、支撑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主要方向,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有序自由流通,促进产业创新升级,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海南完成国家战略使命和目标。

### (2) 航线运营船舶情况

北琼旅游航线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与海南省之间海洋旅游运输的唯一通道,同时也是两省(区)间物资交流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营北琼航线的船舶类型全部为客滚船,各船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载货载重吨	客位数	载车量(以10米长的车型计)	装载高度限制(米)	抗风等级
1	北部湾3号		1999.2	广西北海	单体	450吨	367座	40车位	3.9	7级
2	北部湾66		2017.9	江苏泰州	单体	485吨	700座	75车位	4.1	8级
3	北部湾2号		1994.11 (2020年5月停止运营并处置销售)	湖北武汉	单体	683.5吨	364座	40车位	3.9	7级

注:北部湾3号额定载客人数为367人,经改装后售票客位为343人。

2019年8月,由于靠泊港口受限,“北部湾66”客滚轮暂时退出北琼航线运营,后标的公司将其租赁给上海兆祥。2021年7月28日,新绎游船收到政府关于研究加密北海—海南水上客运航线有关工作的会议指示,因此,新绎游船拟与上海兆祥协商解除租赁协议,并安排“北部湾66”尽快复航。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部湾66”复航工作正在推进,预计于2021年8月下旬完成通航评估报告。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北部湾66”的复航及复航后的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中进行的披露。

### (3) 航班安排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各个季节、各个时段客流的实际特点和具体天气情况，合理安排调度船舶航班。

北琼旅游航线日常经营方式为标的公司与海峡股份两家的船舶同时对开，除因天气和船舶维修原因停航外，基本每日双方各安排一个北海至海口航班及一个海口至北海航班，旺季各增加一班单程航线，双方从北海开航的时间为 18:00，从海口的开航时间均为 19:00（根据实际潮汐情况可能略有变动），抵达海口、北海的时间约为次日早晨。

### 3、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 （1）蓬莱-长岛旅游航线介绍

标的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渤海长通经营蓬莱-长岛航线，蓬莱-长岛航线是沟通蓬莱市和长岛旅游区的重要海上通道，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蓬莱-长岛航线全程约 7 海里，乘坐客船约需 40 分钟到达。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在该航线分别运送旅客 187.74 万人次、174.31 万人次、91.55 万人次和 38.67 万人次。

长岛为渤海门户，位于烟台市蓬莱区境内，面积 7.87 平方公里，主要旅游景点有九丈崖、半月湾国家地质公园、庙岛古庙群、仙境源民俗风情公园、林海烽山国家森林公园、庙岛妈祖文化公园、北庄遗址等。2018 年 6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设立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2020 年 6 月，国务院批复撤销蓬莱市、长岛县，设立蓬莱区，以原蓬莱市、长岛县的行政区域为蓬莱区行政区域。2020 年 9 月，蓬莱区正式挂牌，长岛按照省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功能区体制独立运转。

#### （2）航线运营船舶情况

除旅游观光外，蓬长航线还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运营蓬长航线的船舶类型为高速客船、客滚船和普通客船，其中，高速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寻仙 71		2017.5	广东中山	单体	360 座	15 节	7 级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2	寻仙 70		2017.5	广东中山	单体	360 座	15 节	7 级
3	海马 5		2015.4（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对外出租）	广东珠海	单体	99 座	14 节	7 级

注：渤海长通拥有的高速客船“海马 5”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对外出租，被用于海上旅游项目。

客滚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载货载重吨	客位数	载车量（以 10 米长的车型计）	装载高度限制（米）	抗风等级
1	长岛明珠		2015.4	浙江台州	单体	647 吨	499 座	27 车位	4.4	8 级
2	长岛银珠		2017.9	山东烟台	单体	397 吨	430 座	24 车位	4.4	8 级
3	长岛金珠		2017.9	山东烟台	单体	395 吨	430 座	24 车位	4.4	8 级
4	长岛丹珠		2015.4	山东烟台	单体	101.8 吨	260 座	5 车位	4.4	7 级
5	长通 16		2015.4	湖北鄂州	单体	291 吨	414 座	12 车位	4.4	7 级
6	新长通 1		2015.4	江苏镇江	单体	380 吨	470 座	21 车位	4.4	8 级
7	长通 3		2015.4	山东威海	单体	140 吨	376 座	14 车位	4.4	7 级

注：长通 9 亦在蓬莱-长岛航线运营，长通 9 为仅装载车辆的滚装船，未承担客运业务。

普通客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1	寻仙 80		2017.5	广西北海	双体	360 座	14 节	7 级
2	寻仙 81		2017.5	广西北海	双体	360 座	14 节	7 级
3	寻仙 12		2017.9	浙江台州	单体	400 座	18 节	8 级

序号	船舶名称	图例	投入运营时间	造船地	船舶结构	客位数	航速	抗风等级
4	寻仙 16		2019.5 (于 2019 年 5 月直接开始对外出租)	湖北黄冈	双体	360 座	12 节	7 级

注：渤海长通拥有的普通客船“寻仙 16”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对外出租，被用于海上旅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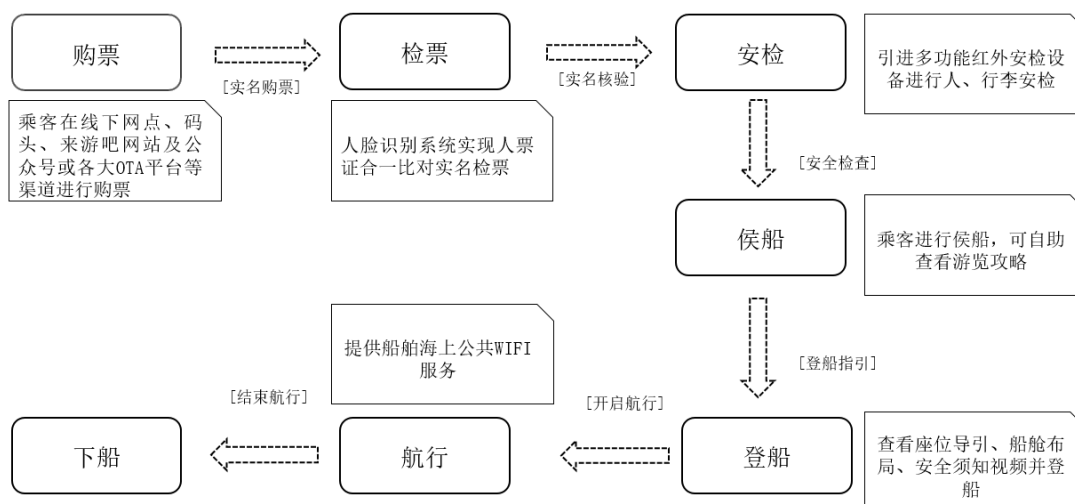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渤海长通于 2018 年 5 月处置了三艘已于 2017 年 9 月停运的客船，分别为“海马 6”高速客船、“长通 5”客滚船、“长通 7”客滚船。

### (3) 航班安排情况

蓬莱-长岛航线旅客较多时实行滚动发船，满员即发，约 20 分钟一班船，航班正常时，蓬莱港始发航班早班船 06:00-06:30，末班船 17:00-18:30，长岛港始发航班早班船 05:30-6:10，末班船 17:00-18:30。

## (二) 主营业务服务流程

标的公司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主要包括购票、检票、安检、候船、登船、航行、下船等步骤。标的公司在各大在线平台、代理销售商、自营窗口、自助购票机以及自营官网及小程序等多样渠道销售船票；候船厅提供专人引导、专区候船、线上查座、航班实时动态查询等服务；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实现人票证合一比对实名购票、检票；航行实现全程网络覆盖，提升游客满意度等。其运营的主要航线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采购物资分类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制度》，依据计划性、公开透明、适度紧缩、就近采购和合格供应商优先的原则建立了集中管理、集中采购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根据物资使用的重要性及采购金额占总物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划分为 A（70%）、B（20%）、C（10%）三大类，其中：

价值高、品种少的 A 类物资严格重点管理控制、按计划性原则执行；

价值不高、品种较少的 B 类物资仍为重点管理控制目标，以物资部门采购为主，依据需求的紧迫性可由需求部门自主采购；

价值较低、品种多的 C 类物资执行常规管理控制，主要为日常零星物资，部分可由需求单位自行采购。

所有需求部门自采的物资在采购前需向采购部进行报备。各类物资的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物资类别	主要内容
A 类	包括航线运营相关的燃油、润滑油、油漆、钢材、船舶修造及维护保养专项物资、其他大型成套（件）设备等
B 类	包括航行材料，包括安全、救生设备、材料、缆绳等；船舶自用氧气、乙炔等临时补充性物资；临时修理配件等
C 类	包括日常办公用品、清洁卫生用品、客轮床上用品、厨具、生产劳保等

##### （2）供应商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年度供应额不低于 30 万的供应商在每年年初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总评审，常用物资要求供应商作出《报价单》，经沟通评审，确认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此外，标的公司每年中期对供应商进行一次测评，并且不定期地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并对供应商供货价格不定期进行市场调查。

##### （3）燃料物资管理

标的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燃油、润滑油和船舶备件等。其中燃油为标的公司最主要的运营能源，燃油消耗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为规范

燃油采购，标的公司制订了《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燃油采购管理办法》，与燃油供应商中石化北海分公司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每年年初与其签订年度供油协议，约定中石化北海分公司以集团级客户价格为公司提供船用柴油，且不高于当地国有成品油供应商价格。此外，标的公司还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销售分公司等公司签定了油品采购协议，拓展了标的公司油品采购渠道，确保燃料供应安全及时性。

## 2、服务模式

### (1)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北涠航线的旅游运输船舶采用“定点发船”和“加开航班”相结合的模式经营，正常情况下每天分 8:30、10:00、12:30、15:20 四班从北海国际客运港起航，10:15、12:30、14:30、17:20 从涠洲岛返航，平均约 8-12 个航次；在周末、暑期、黄金周和其他节假日等旺季增加开航船舶和班次，每天可达 15-25 个航次。

### (2)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北琼旅游航线采用“定点发船”的模式，每天晚上 18:00 从北海启航，次日早晨到达海口秀英港，晚间 19:00 从海口返航。

### (3)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蓬莱-长岛航线旅客较多时实行滚动发船，满员即发，约 20 分钟一班船，航班正常时，蓬莱港始发航班早班船 06:00-06:30，末班船 17:00-18:30，长岛港始发航班早班船 05:30-6:10，末班船 17:00-18:30。

##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船票销售模式包括自主售票、网络代理售票和码头代理售票。目前标的公司主要航线所涉及的销售模式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主售票	网络代理售票	码头代理售票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	√	-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	√	√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	-	√

### (1) 自主售票模式

标的公司船票销售主要通过自营线上“来游吧官网”（含微信公众号）、“心仪涠洲小程序”、自助售票机销售北海至涠洲岛、北琼旅游（北海至海口方向）航线船票；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涠洲岛西角码头设置了独立的售票窗口，配置了售票设备和派驻售票人员，推进扫码及银行卡支付。线上销售满足了游客便捷购票需求，线上自主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线下现金收款的相关风险有所降低。

### （2）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模式

OTA（Online Travel Agency，线上旅游）平台和旅行社与标的公司签订《代理协议》，销售北涠旅游航线旅客船票及北琼旅游航线（北海至海口方向）旅客、车辆船票，OTA 平台主要为携程旅行，旅行社客户主要有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等。客户通过代理平台购买船票，OTA 平台、旅行社使用标的公司“来游吧”或票务系统的账户购票，标的公司与多数代理商按月结算船票销售额。

### （3）码头代理售票模式

#### 1)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务分公司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由其在海口秀英港码头代理销售公司北琼旅游航线（海口至北海方向）船票。代理售票的具体运作模式如下：

①标的公司委托海口秀英港代理售票，秀英港码头所提供的各项收费项目及其费率均实行政府定价，有关价格的变动遵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港口收费规则》的相关规定，个别项目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还必须经过省级物价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实施，港口方统一收取船舶代理费和客运代理费（有时也称票务代理费、车（货）运票代理费、客运票代理费、车客代理费等）；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客运码头作业等劳务性收费，以及船舶垃圾处理、供水等服务收费，由现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由港口经营人、船舶供应服务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堆存保管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

②秀英港以统一的收费标准为公司停靠的客滚船舶代理售票，乘客自行选择

乘坐的船舶，购票登船。

③标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票根作为确认收入的凭据，客运代理费按 7%、普通车货代理费按 2.5% 结算，按月与港口进行结算。

## 2)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①渤海长通与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蓬莱港务公司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由其在蓬莱港为渤海长通的船舶提供港口靠泊和旅客运输、行李托运并办理旅客、零担行李售票等服务。

②渤海长通与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签订《港口作业、服务合同》，由其在长岛港为渤海长通的船舶提供港口靠泊和旅客运输、行李托运并办理旅客、零担行李售票等服务。

## 4、定价机制

### (1) 北涠航线和北琼航线

#### ①北涠航线和北琼航线的定价政策

根据原国家计委和交通部《关于全面开放水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31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从 2001 年 5 月 1 日开始，我国全面放开水上客货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除由军费开支和财政直接支出的军事、抢险救灾运输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水运的具体价格由水运企业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行确定。中央直属水运企业的客货运输价格由企业报国家计委、交通部备案，其他水运企业的运输价格报相关省（区）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自《通知》颁布以来至今，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和北海-海口旅游航线均采用上述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未发生定价政策的调整。具体而言，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成本、船舶状况、靠泊条件及市场供需情况制定和调整各航线相应船舶的票价，定价或调价方案报备至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此外，由于北琼航线为跨省航线，北琼航线运价变化需分别上报广西、海南两省（区）水运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 ②北涠旅游航线的定价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北涠旅游航线运营的船舶共 9 艘，各船舶投入运营至今的运输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 座	B 座	C 座	D 座
1	北游 12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40	180	120	-	-
		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240	180	150	-	-
2	北游 16	2013 年 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40	180	120	-	-
		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240	180	150	-	-
3	北游 18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8 月 19 日	-	-	120	-	-
		2014 年 7 月 4 日至今 <sup>注</sup>	-	180	120	-	-
4	北游 28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今	-	-	120	-	-
5	飞逸 1 号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	180	120	-	-
6	北游 19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	-	120	-	-
7	北游 25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240	210	180	150	-
8	北游 15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今	240	180	150	-	-

注：北游 18 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对外出租。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VIP 包间	贵宾舱	商务舱	经济舱
1	北游 26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	300	240	180	150

### ③北琼旅游航线的定价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北琼旅游航线运营的船舶共 3 艘，各船舶的 2011 年至今或投入运营至今的运输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 座	B 座	C 座	D 座
1	北部湾 3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	280	190	160	120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0	280	200	180	16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500	400	240	180	160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500	400	180	160	140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今	500	200	180	160	140
2	北部湾 2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	280	190	160	120

序号	船舶	时间	特等座	A 座	B 座	C 座	D 座
		2012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80	200	180	16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	-	400	240	180	160
		2015年11月26日至2020年5月15日(注销时间)		400	180	160	140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A	B2	B1	C3	C2	C1
1	北部湾 66	2017年9月29日至今 (备案价)	1,600	700	520	420	360	280
		2017年9月29日至今 (执行价)	2,088 (元/间)	480	360	290	250	126

注：2,088 元为整间价格（可住两人），备案价 1,600 元为单人价格。

## (2) 蓬长旅游航线

## ①蓬长旅游航线的定价政策

新智认知于 2016 年 4 月完成对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长通”）65% 股权的收购，并于 2019 年 8 月以渤海长通 65% 股权对新绎游船进行增资，从而新绎游船的航线业务增加蓬莱-长岛旅游航线。2016 年以来，蓬长旅游航线均采用政府定价的机制，未发生变化。

具体而言，蓬莱至长岛及长岛县域内各航线轮渡票价为政府定价，根据航运企业经营和成本情况，结合长岛县政府和港航局意见，烟台市物价局对蓬长轮渡票价予以确定。

## ②蓬长旅游航线的历史定价

新智认知于 2016 年 4 月完成对渤海长通控制权收购后，于 2016 年度将渤海长通纳入合并范围。标的公司蓬长旅游航线相关客船 2016 年至报告期末的旅客运输运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序号	船舶	时间	A 座	B 座	C 座	D 座
1	寻仙 71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45			
		2019年6月5日至报告期末	100	80	80	60



序号	船舶	时间	A座	B座	C座	D座
2	寻仙 70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4日	45			
		2019年6月5日至报告期末	100	80	80	60
3	长岛明珠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45			
		2021年4月30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4	长岛银珠	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45			
		2021年4月30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5	长岛金珠	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45			
		2021年4月30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6	长岛丹珠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7	长通 16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8	新长通 1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9	长通 3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报告期末	45			
10	寻仙 80	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45			
		2021年4月30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11	寻仙 81	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30			
		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45			
		2021年4月30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12	寻仙 12	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45			
		2021年4月30日至报告期末	60			45

### (3) 定价政策调整对新绎游船业务的影响

在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下，标的公司已根据北涠旅游航线及北琼旅游航线的经营成本、船舶状况、靠泊条件及市场供需情况制定和调整票价，定价或调价方案报备至物价主管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此外，由于北琼航线为跨省航线，北琼航线运价变化需分别上报广西、海南两省（区）水运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

备案。上述价格的形成机制已较为市场化，综合考虑了新绎游船运营航线的各主要因素。

目前蓬长旅游航线采用政府定价，根据航运企业经营和成本情况，结合长岛县政府和港航局意见，烟台市物价局对蓬长航线轮渡票价予以确定。蓬长旅游航线目前共有 3 家公司运营，报告期内渤海长通以营收规模统计的市场占有率均接近 50%。倘若未来采用市场调节价的定价政策，渤海长通将继续发挥自身船舶运力及客舱服务优势，维持生产运营的稳定，预计政策调整对其业务的影响较小。

## 5、靠泊港口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航线的靠泊港口情况如下：

### （1）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经营北海-涠洲岛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在北海市靠泊于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在涠洲岛靠泊于北海新奥航务自有的涠洲岛西角码头。

#### 1) 北海国际客运码头

北海国际客运码头位于北海市银滩中路，地理位置优越，是目前北海市唯一的国际客运港。北海国际客运港是标的公司海洋旅游运输船舶的母港，水深 4.0 米，码头线长 4×28 米，可以满足靠泊 100 米长、17 米宽、3,000 吨级客滚船滚装泊位 4 个，300 吨级以下高速客船泊位 2 个，辅助泊位 1 个。北海国际客运码头现有可容纳 500 人的候船大厅两个，并有可停放 1,000 辆大小货车的码头站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北海国际客运港码头的改扩建工程项目，改建完成后停放车辆数可提高到约 1,700 辆。

#### 2) 涠洲岛西角码头（又名涠洲岛客货码头）

北海涠洲岛客货运码头位于涠洲岛高岭附近，水深 4.0 米，建设规模为客运泊位及滚装船泊位各一个，客运泊位长 120 米，滚装船泊位长 50.9 米，实体引堤长 292.72 米，最大靠泊能力 2,000 吨。

涠洲岛客货码头是目前涠洲岛唯一的客运码头，由北海市航务管理处与标的公司合资设立的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拥有并经营管理。目前标的公司旅游运输船舶和能源运输船舶均可停靠该码头，港口方未为其他旅游运输企业提供港口综

合服务。

### （2）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经营北海-海口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在北海市靠泊于标的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在海口靠泊于海口市秀英港。

秀英港位于海口市中心城区北部海岸，北临琼州海峡，是海口港现有的四个港区之一（四个港区分别为海甸港区、秀英港、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秀英港目前为海口港主港区，现有 15 个生产泊位，其中万吨级泊位 2 个，5,000 吨级泊位有 2 个，3,000 吨级泊位有 4 个，1,000 吨级以下泊位有 7 个。从泊位的功能用途来看，主要分为集装箱、杂件货、车渡和客运等。秀英港是旅客进出海南的重要通道，辟有海口-海安、海口-北海、海口-湛江、海口-蛇口、海口-广州五条海上轮渡滚装运输航线，高峰时每天有 1,000 多部汽车从海口港登上滚装船开往大陆各口岸，近几年旅客进出港量每年都超过 200 万人次。

### （3）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标的公司经营的蓬莱-长岛旅游运输业务，在蓬莱靠泊于蓬莱港码头，在长岛靠泊于长岛客运码头。

#### 1) 蓬莱港码头

蓬莱港自然条件优越，可利用自然岸线保护完好，规划区内-20M 等深线距岸线仅 500M，适宜建设大型深水码头，是得天独厚的深水港池，是烟台沿海港口中建设深水泊位最经济、投资最省的岸线。港口目前拥有 7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5 万吨级木材专用泊位 1 个，2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1 个，1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 1 个，1 万吨以下的滚装泊位、散杂货泊位多个。蓬莱市是旅游城市，2019 年旅游人数达到 1,203 余万人次。

#### 2) 长岛客运码头

长岛港区位于山东半岛北部长岛县南长山岛西岸鹊嘴湾内，西临庙岛，南隔庙岛海峡与蓬莱市相望，是长岛县唯一进出岛通道，是客运、货运合一的综合性港口，根据《烟台港总体规划》长岛港区以陆岛交通运输和旅游为主，并承担岛屿居民所需生活物资运输。码头总长 165 米，设计吃水-4 米，码头主要服务于岛

屿与岛屿之间以及岛屿与大陆之间的人员物资往来，大多为 500 吨级泊位，最高为靠泊 1,000 吨级船舶的能力。

#### （四）报告期各期服务提供及销售收入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北涠航线	20,335.87	77.57%	26,689.54	71.11%	50,177.85	74.42%	45,543.08	71.62%
——北琼航线	663.72	2.53%	1,061.42	2.83%	3,127.07	4.64%	4,047.47	6.37%
——蓬长航线	2,330.89	8.89%	4,859.75	12.95%	8,046.02	11.93%	9,239.90	14.5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23,330.47</b>	<b>89.00%</b>	<b>32,610.71</b>	<b>86.89%</b>	<b>61,350.94</b>	<b>90.99%</b>	<b>58,830.45</b>	<b>92.52%</b>
其他业务收入								
——船舶修造	392.71	1.50%	1,335.52	3.56%	1,709.43	2.54%	964.12	1.52%
——能源运输	587.85	2.24%	1,345.36	3.58%	1,399.42	2.08%	1,210.94	1.90%
——其他旅游服务	1,903.74	7.26%	2,239.19	5.97%	2,966.72	4.40%	2,580.09	4.0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b>2,884.30</b>	<b>11.00%</b>	<b>4,920.08</b>	<b>13.11%</b>	<b>6,075.57</b>	<b>9.01%</b>	<b>4,755.15</b>	<b>7.48%</b>
营业收入合计	<b>26,214.77</b>	<b>100.00%</b>	<b>37,530.78</b>	<b>100.00%</b>	<b>67,426.51</b>	<b>100.00%</b>	<b>63,585.6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北涠航线	<b>20,335.87</b>	<b>87.16%</b>	<b>26,689.54</b>	<b>81.84%</b>	<b>50,177.85</b>	<b>81.79%</b>	<b>45,543.08</b>	<b>77.41%</b>
其中：自主售票	7,395.00	31.70%	9,317.61	28.57%	20,434.06	33.31%	19,262.47	32.74%
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	12,940.87	55.47%	17,371.92	53.27%	29,743.79	48.48%	26,280.61	44.67%
北琼航线	<b>663.72</b>	<b>2.84%</b>	<b>1,061.42</b>	<b>3.25%</b>	<b>3,127.07</b>	<b>5.10%</b>	<b>4,047.47</b>	<b>6.88%</b>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其中：自主售票	302.62	1.30%	590.8	1.81%	1,639.93	2.67%	1,776.86	3.02%
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	119.04	0.51%	151.76	0.47%	292.87	0.48%	621.75	1.06%
码头代理售票	242.05	1.04%	318.86	0.98%	1,194.27	1.95%	1,648.86	2.80%
<b>蓬长航线</b>	<b>2,330.89</b>	<b>9.99%</b>	<b>4,859.75</b>	<b>14.90%</b>	<b>8,046.02</b>	<b>13.11%</b>	<b>9,239.90</b>	<b>15.71%</b>
其中：码头代理售票	2,330.89	9.99%	4,859.75	14.90%	8,046.02	13.11%	9,239.90	15.71%
<b>合计</b>	<b>23,330.47</b>	<b>100.00%</b>	<b>32,610.71</b>	<b>100.00%</b>	<b>61,350.94</b>	<b>100.00%</b>	<b>58,830.45</b>	<b>100.00%</b>

注：网络及旅行社代理售票为线上渠道代理销售、OTA（同程、携程等）平台代理销售；自主售票含企业官网平台（来游吧）直联最终客户销售。

## 2、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的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属典型的分散型客户结构，主要客户是与标的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码头、OTA、旅行社和大量散客。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1年1-6月	1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3,516.23	13.41%	否
	2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含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2,453.76	9.36%	否
	3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及其分社	1,209.78	4.61%	否
	4	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818.81	3.12%	否
	5	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同程旗下合作主体	644.90	2.46%	否
	合计			<b>8,643.48</b>	<b>32.97%</b>
2020年度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含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5,299.95	13.71%	否
	2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4,805.96	12.43%	否
	3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及其分社	1,688.14	4.37%	否
	4	北海泛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407.13	3.64%	否
	5	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同程旗下合作主体	871.06	2.25%	否
	合计			<b>14,072.25</b>	<b>36.40%</b>
2019年度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含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	8,772.20	12.63%	否
	2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携程旗下合作主体	8,114.60	11.68%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关联方
	3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及其分社	3,194.38	4.60%	否
	4	北海市涠洲岛朋超票务代理点	1,984.02	2.86%	否
	5	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等同程旗下合作主体	1,392.45	2.00%	否
	合计		<b>23,457.64</b>	<b>33.78%</b>	
2018 年度	1	烟台蓬长客港有限公司(含长岛港 港务有限公司)	10,152.38	15.50%	否
	2	上海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携 程旗下合作主体	8,033.96	12.26%	否
	3	北海市青年国际旅行社及其分社	2,456.90	3.75%	否
	4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美 团旗下合作主体	1,615.20	2.47%	否
	5	苏州创旅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等同程旗下合作主体	1,555.51	2.38%	否
	合计		<b>23,817.68</b>	<b>36.36%</b>	

注：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6%、33.78%、36.40%和 32.97%。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持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的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回款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由其经营者代付	461.81	1.76%	552.00	1.47%	643.30	0.95%	135.00	0.21%
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付	11.72	0.04%	181.77	0.48%	333.69	0.49%	1,180.20	1.86%
员工、合作伙伴、直系亲属及其他	105.94	0.40%	518.30	1.38%	452.11	0.67%	1,001.21	1.57%
<b>第三方回款金额</b>	<b>579.47</b>	<b>2.21%</b>	<b>1,252.07</b>	<b>3.34%</b>	<b>1,429.10</b>	<b>2.12%</b>	<b>2,316.41</b>	<b>3.64%</b>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64%、2.12%、3.34%及2.21%，占标的公司收入比例较小。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或代理商委托个人代其支付款项，主要包括船票款、海上运动业务款及船舶修造款。

标的公司部分代理商及客户由于规模较小，出于资金周转便利性需要，因此通过个人账户向公司付款，该类个人账户主要为客户实际控制人/法人、员工等人员个人账户。

为了确保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及控制风险，标的公司建立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标的公司已在《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收款管理规定》中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定，要求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进行核实、通过取得委托付款说明等方式进行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销售回款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应收取发生实际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个人款项，对于对方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的，业务部门需进行核实确认，及时告知财务赋能群，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合同对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需业务部门联系对方单位提供委托付款说明，注明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并提交财务赋能群留存，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合同签订方不允许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付款。

第二十三条 财务赋能群须核查银行流水，对于不明收款，及时询问业务单位，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并要求业务单位补充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且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潜在纠纷。

#### 4、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绎游船现金收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收款金额	322.69	864.65	2,494.59	5,793.4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6,214.77	37,530.78	67,426.51	63,585.60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	2.30%	3.70%	9.11%

标的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为码头窗口销售船票所取得，对此，标的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和《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其中，《资金管理规定》对现金收支业务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会计、出纳人员应严格遵守职责分工。现金的收入、支出和保管只限于出纳人员或财务部门特别指定的收款人员负责办理。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资金。

第十四条 各公司应确定现金收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不属于现金收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一）现金收入业务具体如下：

1. 个人购买企业物品或接受劳务；
2. 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
3. 小额收入和其他必须收取现金事宜。

（二）现金支出范围具体如下：

1. 退还给个人的小额押金；
2. 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

现金支付限额为 1,000 元，超过结算起点必须通过转账结算。

第十五条 现金收付程序

（一）现金收付须有原始凭证等书面证明。

（二）收取现金须以相关收款凭证为依据，在收取款项后，出纳人员在收据和收款凭证上签章并加盖“现金收讫”章。

（三）资金收入必须转入公司收入账户，严禁收款不入账；各公司业务人员均不得通过个人微信、支付宝等代收公司收入。

（四）支付现金须按有关规定报责任人签字后，根据相关会计审核无误的付



款凭证为依据付出，同时要求领款人在凭证上签字确认，出纳在凭证上签章并加盖“现金付讫”章。

第十六条 现金核对：每笔现金收付业务发生后，应及时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天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和库存数核对，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账账相符。如发现账实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处理。不准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准“白条抵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得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得公款私存等。

#### 第十七条 现金保管

（一）库存现金不得超过库存限额，一般限额为 20,000 元，超出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每日下班前将现金核对正确后，放入设有密码的保险柜保证现金的安全。

（二）存放现金保险柜的存放地点门窗必须设有金属安全栏，放置到摄像头范围之内；保险柜必须定期进行检查，以防损坏失效。

（三）出纳保险柜的钥匙和密码只能由出纳员保管，不得将钥匙随意乱放，不得将密码告诉他人；密码应进行定期更换，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出纳保险柜内，只准存放公司的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等，不能存放个人和外单位现金（不包括押金）或其他物品。

（五）出纳离开出纳场所，必须在离开前，将现金、支票、印鉴等放入保险柜并锁好。

（六）出纳人员变更，财务负责人必须监督新的出纳员及时变更保险柜密码；特别是发生代班，换岗前后由财务负责人监督移交钥匙并立即更换密码。

（七）出纳人员向银行提取大额现金时，必须由财务负责人安排两人同行或派车办理。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每月对库存现金进行检查，禁止白条抵库、贪污挪用、公款私存等现象发生，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报财务负责人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应高度重视现金管理，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审核，每

月月末组织对出纳人员进行现金实地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票务现金收款管理办法》对票务现金收款的规定如下：

“1、销售人员当班结束后，售票系统打印海运缴款单（当班售出的各船票类型的张数、金额），海运缴款单后附微信支付订单，将海运缴款放在票务办公室的铁皮柜上面，当班收取的现金填写中国银行单位存款凭条一式两份，将现金用信封装好，并用订书机封口放在收款室的收款箱中。

2、现金收款每天一缴。当班班长按规定时间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清点收款包数，核对是否与缴款登记一致，确认无误后在缴款登记簿上签字，收款箱上锁并插上签好名字的封签。

3、当班班长与银行押钞人员在收款室监控系统下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款箱交接簿上签字确认，银行押钞人员方可押运款箱。”

综上，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现金收支均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 （五）报告期各期服务能力、服务情况及平均销售单价

### 1、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旅游运输船舶情况如下：

航线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	船舶数量（艘）	7	7	6	7
	客位数（座）	5,722	5,722	4,522	4,961
北海-海口旅游航线	船舶数量（艘）	1	1	2	3
	客位数（座）	367	367	731	1,431
	车位数（辆）	40	40	80	155
蓬莱-长岛旅游航线	船舶数量（艘）	15	15	15	13
	客位数（座）	5,178	5,178	5,178	4,719
	车位数（辆）	139	139	139	139

注1：载车量以10米长的车型计；

注2：船舶数量和客位数数据为各期末数据；

注3：蓬莱-长岛航线船舶数量及车位数包含长通9，长通9为仅装载车辆的滚装船。

## 2、服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季度乘客人次、客船载客率如下表所示：

### (1) 2018 年度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8 年度 合计/平均
北涸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70.38	79.92	117.26	70.39	337.94
	客船载客率	72%	76%	79%	74%	76%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5.05	2.57	1.03	5.79	14.43
	客船载客率	58%	39%	22%	69%	51%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0.08	35.62	114.82	27.23	187.74
	客船载客率	17%	41%	71%	31%	47%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 (2) 2019 年度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19 年度 合计/平均
北涸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89.38	88.93	124.76	76.76	379.83
	客船载客率	79%	76%	80%	76%	78%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6.54	2.03	1.26	2.61	12.44
	客船载客率	76%	45%	36%	67%	61%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0.14	36.24	104.67	23.26	174.31
	客船载客率	18%	40%	73%	31%	48%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 (3) 2020 年度

航线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2020 年度 合计/平均
北涸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25.78	34.92	88.71	58.10	207.49
	客船载客率	58%	42%	72%	69%	62%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30	0.57	0.70	0.94	3.51
	客船载客率	56%	18%	28%	58%	37%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5.06	14.04	50.20	22.25	91.55
	客船载客率	17%	25%	52%	29%	35%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4) 2021年1-6月

航线	项目	1季度	2季度	2021年1-6月 合计/平均
北涸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47.20	106.56	153.76
	客船载客率	61%	71%	68%
北琼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1.23	1.12	2.35
	客船载客率	45%	40%	43%
蓬长航线	乘客人次(万人次)	8.14	30.53	38.67
	客船载客率	16%	38%	32%

注：客船载客率=载客量/客船满载人次。

### 3、客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平均单价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航线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涸航线	132.26	128.63	132.11	134.77
北琼航线	158.1	161.89	180.65	209.53
蓬长航线	43.50	36.75	39.26	37.51

## (六) 报告期各期采购情况

### 1、使用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折旧和燃料费。标的公司船舶运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船用柴油，报告期各期，船用柴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039.68	21,524.36	27,681.20	27,301.18
其中：燃料费	2,612.79	4,103.23	7,247.57	7,600.80
燃料费占比	<b>20.04%</b>	<b>19.06%</b>	<b>26.18%</b>	<b>27.84%</b>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燃料用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所用燃料主要是船用柴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使用的船用柴油价格有一定波动，未来仍将随着市场供求状况发生波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船

用柴油采购量、用量及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量（吨）	4,627.00	7,794.46	11,515.64	11,612.39
使用量（吨）	4,757.41	7,745.11	11,118.25	11,559.90
采购金额（万元）	<b>2,706.80</b>	<b>4,178.08</b>	<b>7,471.51</b>	<b>7,910.88</b>
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b>5,850.01</b>	<b>5,360.32</b>	<b>6,488.14</b>	<b>6,812.45</b>

由于船用柴油在国内的供应商较为有限，从提供加油服务的便利性和长期稳定供应能力考虑，标的公司选择中石化北海分公司作为主要船用柴油的供应商。标的公司与其签订了多笔《批发油品销售框架协议》，确保标的公司所需船用柴油的长期稳定供应。此外，标的公司还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销售分公司签订了油品采购协议，扩大了油品采购渠道。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类型下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1）长期资产类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含税)	占该类 采购支 出比例	是否关 联方
2021 年1-6 月	1	福建隆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4.81	16.18%	否
	2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899.60	12.94%	否
	3	广西坤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9.10	8.33%	否
	4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主体	413.67	5.95%	是
	5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46	4.41%	否
	合计			<b>3,323.64</b>	<b>47.81%</b>
2020 年度	1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5,294.00	22.24%	否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97.71	13.86%	否
	3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2,698.80	11.34%	否
	4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3.42	7.20%	否
	5	福建隆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2.58	5.81%	否
	合计			<b>14,386.52</b>	<b>60.45%</b>
2019 年度	1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6,726.54	26.89%	否
	2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5,794.00	23.16%	否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06.40	11.62%	否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含税)	占该类 采购支 出比例	是否关 联方
	4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194.27	8.77%	是
	5	宁波市逸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张波山控制的其他主体	1,270.07	5.08%	否
	合计		<b>18,891.28</b>	<b>75.52%</b>	
2018 年度	1	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12,600.00	41.24%	是
	2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5,184.92	16.97%	否
	3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2,897.00	9.48%	否
	4	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9.36	4.32%	否
	5	宁波市逸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张波山控制的其他主体	831.14	2.72%	否
	合计		<b>22,832.43</b>	<b>74.74%</b>	

注：长期资产类采购支出=本期购入固定资产+本期增加在建工程+本期购入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进项税额-资产进项税额转出。

## （2）油料、耗材及服务类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是否关 联方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386.11	9.12%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45.79	8.85%	否
	3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392.97	2.58%	是
	4	新智认知及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主体	379.52	2.50%	是
	5	长岛海上仙山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1.32%	否
	合计		<b>3,704.39</b>	<b>24.36%</b>	
2020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628.42	10.00%	否
	2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主体	1,151.65	4.38%	是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7.99	3.91%	否
	4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660.00	2.51%	是
	5	中国供销石油烟台有限公司	292.28	1.11%	否
	合计		<b>5,760.34</b>	<b>21.92%</b>	
2019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98.31	12.46%	否
	2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王玉锁控制的其他主体	3,381.75	10.28%	是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35.37	5.88%	否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成 本比例	是否关 联方
	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含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852.46	2.59%	否
	5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762.00	2.32%	是
	合计		<b>11,029.89</b>	<b>33.53%</b>	
2018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362.19	13.84%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9.43	5.17%	否
	3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含烟台中燃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255.01	3.98%	否
	4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720.00	2.28%	是
	5	中国供销石油烟台有限公司	527.24	1.67%	否
	合计		<b>8,493.87</b>	<b>26.94%</b>	

###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供应商/客户	关联关系
1	新智认知	2018年7月前为烟台新朝船舶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为标的公司联营企业
3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渤海长通的少数股东
4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控人通过新智认知间接控制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对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权益的情况。

###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资质情况

### （一）主营业务资质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旅游服务和国内沿海能源运输业务，必须具备的许可或认证主要包括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与安全经营、防止污染相关的许可和认证，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上述许可及认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航线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北 SN(2018)01	旅客运输（北海至涠洲普通客船、客滚船、高速客船运输）；货物运输（北海至涠洲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21.01.14-2023.06.07
2	新绎游船	北海-海口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桂 XK00001	旅客运输（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航线客滚船运输）；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部	2021.04.04-2025.06.30
3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海口	《港口经营许可证》	（桂北）港经证（0007）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车辆滚装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021.03.31-2023.01.18
4	新绎游船	北海-涠洲岛/海口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桂北）港经证（0007）号-M001	作业区域范围：北部湾港北海港域侨港客运港区滚装码头 1#泊位（2,000 吨级）；作业方式：槽罐车一船，船一槽罐车；作业危险货物品名：2.1 类液化天然气槽罐车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020.01.18-2023.01.18
5	渤海长通	蓬莱-长岛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烟 XK0037	旅客运输（蓬莱至长岛至北五岛间（西三岛）客船运输及蓬莱至长岛县境内海上旅游运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021.03.30-2021.09.28



序号	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输); 货物运输 (蓬莱至长岛货物运输)		

##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标的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标的公司许可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新绎游船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或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 六、标的公司的安全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不涉及高危过程, 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 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 (一) 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把安全管理放在首位。经过多年的旅游运输实践, 标的公司建立了适合旅游运输特点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 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内部安全管理机制

##### (1) 建立安全管理规范

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覆盖客滚船、高速客船、普通客船和其他货船。安全体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审核, 符合 NSM 规则和强制性法规要求, 获得北海海事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登记编号: 11G114 号), 经年检后获得年度签注。标的公司所属的每艘船舶也都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是海事局授权中国船级社签发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标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分为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须知文件和外来

文件。安全管理手册包含了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保证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操作的有关规定；程序文件包括船岸人员职责、权限和相互间的联系渠道，事故、险情和不符合的报告程序，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内部审核程序，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程序等。安全管理体系的方针为：保障安全、保护环境、保证健康、优质服务。

标的公司各船舶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所有船舶均符合《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经中国船级社检验后获得适航证书和法定证书。岸基及船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等法规，船舶所产生的油污、废水经有处理资质和授权的机构回收，对环境无污染、无损害。

标的公司备有《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船舶应急预案》、《岸基地应急预案》、《旅客应急救援和处置预案》等应急预案和16个船舶应急反应须知。

## （2）加强船舶的维修和保养

标的公司各船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标的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船舶维修保养制度和程序，每艘船舶均被要求定期作出船舶状况报告和维修保养计划，定期进行维修。所有船舶修理按 ISO9000 体系的要求，符合行业规范。标的公司船舶保障中心根据《船舶和设备维护周期表》的要求，每年 12 月份制定下一年度的《年度船舶和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安排船舶的自修或厂修。经船级社检验后获得适航证书等法定证书。标的公司船舶的内部定期维修一般每年安排一次，以确保对船舶进行全面的维修和必要的技术和设备升级。

标的公司通过对营运船舶适时的维修和保养，及时将船舶设备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消除，使得船舶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大大增强了公司船舶在航期间的安全性。

## （3）加强船员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的培养

标的公司严格实行船员岗位规范，明确各级船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并通过制

度化的业务培训和救生、消防等应急演练形式，切实提高船员的整体安全意识和应急技能，已建立起一支强有力的安全管理骨干队伍。

#### （4）积极配合海事部门的安全管理

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标的公司船舶进出港口都需向港口所在地海事局报关，接受海事局的检查合规后方能航行，客船须接受海事局现场放关签证后方能开航。另外，海事部门对公司所属船舶每3个月定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每年对标的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船舶保险

标的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的船舶运营的各个环节投保了相关保险，包括船舶一切险及附加险、船舶全损险及附加险、船舶保赔险、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和船舶航次险，为旅客和车辆投保了旅客责任险、旅客意外险、车辆保险和财产保险等。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支付的保险费用分别为359.28万元、348.57万元、363.09万元和238.75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拥有的船舶未因保险责任之外的风险发生重大损失。

## （二）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要求，标的公司所有船舶均安装有经中国船级社检验的油水分离系统。标的公司与广西鹏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海伟龙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清舱、污油水接收委托协议书》及垃圾回收协议，广西鹏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海伟龙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船舶油污、污水接收和清舱服务及垃圾回收服务，并根据实际回收污油水数量到海事部门开具《船舶残油、油污水接收处理证明》和垃圾回收证明。

标的公司建立了有效防止环境污染的管理体系，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检验，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的符合证明（编号：11G114），并备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 1、环保处罚具体情况

2021年7月26日，标的公司分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海运船厂（以下简称“海运船厂”）收到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综执环罚[2021]6号），因海运船厂船舶修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其处合计60万元罚款。

## 2、后续整改方案及措施

针对此次处罚，海运船厂收到处罚后已于2021年8月2日缴纳了罚款。目前，海运船厂已停业、形成整改方案并正在进行整改。预计2021年9月中旬完成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批文，2021年9月底完成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报排污许可证。

## 3、关于海运船厂受到的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处罚决定书，新绎游船因船舶修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被处以罚款38万元，未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处罚决定书，新绎游船因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以罚款22万

元，未被相关部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海运船厂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已停止营业并正在进行整改。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说明》，“海运船厂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海运船厂已停止经营并正在整改，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进行第二次公示），正在组织环保设备综合服务单位设计、生产、安装喷漆房配套环保设备及移动式废气、喷雾收集设备，预计 2021 年 9 月底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完毕后海运船厂继续经营不受影响。”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 七、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用户满意为标准”为服务质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制定了乘船旅客登离船安全管理须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旅客撤离程序、客舱安全巡查须知、旅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须知、客船安全标识管理须知客船服务质量规范、紧急情况下的旅客安全管理须知等规章制度，主要领导负责全面服务质量管理。标的公司开通了 0779-3071866 客服热线电话，设立了客户服务部为专职的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聘请了社会服务质量监督员。标的公司定期开展“微笑服务大使”评选活动，进行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不断改善旅游运输服务的硬件环境和软件服务，保证游客满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因服务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不存在因服务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奥控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90%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0.08	9.07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46	8.52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9.69	8.7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

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137,000 万元，对价的 50% 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8.52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0,399,06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新奥控股	80,399,061
合计		<b>80,399,061</b>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新奥控股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新奥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控成本次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

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新奥控股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上述新奥控股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新奥控股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 68,5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预计为 307,364,578 股，所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2,209,373 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 （七）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5.2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 亿元，即使不考虑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及使用有限制的资金的情况，亦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 6.85 亿元。如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完全通过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借款形式自筹资金支付，将对上市公司未来日常经营产生较大资金压力，并引致相应的财务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中，有较高比例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配套资金。2018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81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0 亿元。出于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景区所在地林芝地区的市场环境变化、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以及避免较大的酒店投资经营风险等原因，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4.8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1,242.14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受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仍在积极筹划新的募投项目，该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尚无用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必要性。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 **（十）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净额，自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 **（十一）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	------------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49,695.00	338,422.15	1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31.16	148,379.78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83	6.14%
项目	2021年1-6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8,519.68	34,734.45	3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6	5,84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36,773.36	323,158.31	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378.83	142,569.02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64	1.98%
项目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2,592.55	49,949.03	2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4,440.65	83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650.00%

由上表所示，上市公司 2020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64 元/股，2020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02 元/股增加至 0.15 元/股；2021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83 元/股，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将从-0.01 元/股增加至 0.19 元/股，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得以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6,965,517 股。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及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80,399,061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新奥控股	-	-	80,399,061	26.16%	80,399,061	20.12%
西藏文化	26,017,748	11.46%	26,017,748	8.46%	26,017,748	6.51%
西藏纳铭	22,680,753	9.99%	22,680,753	7.38%	22,680,753	5.68%
乐清意诚	11,234,786	4.95%	11,234,786	3.66%	11,234,786	2.81%
<b>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59,933,287</b>	<b>26.41%</b>	<b>140,332,348</b>	<b>45.66%</b>	<b>140,332,348</b>	<b>35.12%</b>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167,032,230	73.59%	167,032,230	54.34%	167,032,230	41.80%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92,209,373	23.08%
<b>合计</b>	<b>226,965,517</b>	<b>100.00%</b>	<b>307,364,578</b>	<b>100.00%</b>	<b>399,573,951</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未发生变化。

##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 作价
	A	B	C=B-A	D=C/A ×100%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07,693.50	138,700.00	31,006.50	28.79%	137,000.00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为 137,000.00 万元。

#### （一）评估基本情况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也称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

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不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股权转让或收购案例，且不存在可比性较高的上市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2、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新绎游船总资产账面值 185,586.56 万元，评估值 209,494.60 万元，评估增值 23,908.04 万元，增值率为 12.88%。新绎游船负债账面值 74,883.71 万元，评估值 74,874.49 万元，评估减值 9.21 万元，减值率为 0.01%。新绎游船净资产账面值 110,702.86 万元，评估值 134,620.11 万元，评估增值 23,917.25 万元，增值率为 21.60%。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

###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38,7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 134,620.11 万元，高 4,079.89 万元，差异率 3.0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经营策略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主要运营北海至涠洲岛、北海至海口、蓬莱至长岛海洋旅游航线。此外，标的公司以运营航线为基础进行产业链的延伸，为游客提供船上服务、观光休闲、海钓帆船等海洋旅游产品。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拥有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普通客船在内各类型船舶，运营能力及船舶运力优势明显。同时，通过标的公司自有码头、海运船厂等资源优势为旅游航线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38,700.00 万元。

##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相关资质到期后可以延续。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尽职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与评估对象未来规划保持一致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按照其规划的销售政策和相关规划执行，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被评估单位开展的业务中，水上高速客运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二十五条“水运”第 11 款“水上高速客运”，按照规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自 2031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恢复为 25%。

(11)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次评估假设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0,198.52 万元，为存放于兴业银行广西北海分行、中国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等银行的存款。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0,198.52 万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72.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63.46 万元，账面净额 809.11 万元，核算内容为船票款、修造船收入等。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809.11 万元。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571.3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核算内容为保证金、燃油费等。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571.31 万元。

(4)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账面价值 557.70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收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2019 年股利。

应收股利评估值为 557.70 万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049.2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91 万元，账面净额 26,020.34 万元，核算内容为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等。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6,020.34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76.74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留抵增值税。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76.74 万元。

(7)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642.59 万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未计提跌

价准备。

原材料账面余额 502.09 万元，主要为柴油、润滑油等。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529.13 万元，增值 27.04 万元，增值率为 5.39%，增值的原因为柴油市场价格增长。

在产品账面值 68.28 万元，主要是涠洲码头升降登离船梯项目等未完工项目的待摊成本费用。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 68.28 万元。

产成品账面价值 72.22 万元，主要为宋窖等自用商品及薏米荷叶茶等二消产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为 73.98 万元，评估增值 1.76 万元。产成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成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存货合计评估值 671.39 万元，存货增值 28.80 万元，增值率 4.48%。

## 2、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包括控股子公司及联营或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5,838.0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838.0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12,196.58 万元，评估减值 3,641.51 万元，减值率 22.09%。减值原因主要为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及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投资比例 (%)	评估值
1	长岛渤海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65	6,540.58
2	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31.16
3	北海新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99.71
4	北海新绎商管物业有限公司	100	-80.63
5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49	2,748.53
6	广西新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50.03
7	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97.5	-127.79
8	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	100	350.54
合计			<b>12,149.80</b>

### 3、固定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包含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全部已建成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29,661.20 万元，账面净值 24,523.07 万元。

本次评估对位于北海市及南宁市的商品房、办公室采用市场比较法；其它收集到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对于未收集到预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指标调整法计算评估值。本次对于被评估资产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出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市场比较法其计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 (估价对象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 (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预决算调整法是根据原建筑物的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量，套用评估基准日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作为评估原值。

指标调整法是依据评估对象特征，选取项目所在地同类建筑物的造价指标工程量，并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后套用评估基准日项目所在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作为评估原值。

按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进而确定成新率，最后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净值。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建筑物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其他房屋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 1) 建安工程造价计算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文件，本次评估采用不含税价。

依据现场收集的资料完整情况选择使用预决算调整法或指标调整法计算出工程量并套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2016）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通知》（2018），并根据《北海工程造价信息》（2020月刊12）调整价差，从而计算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2)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①房屋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及其他参考数据确定。

②构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同时码头的前期及其他费用还需要参照交水发[2004]247号及其他参考数据确定。

###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 4)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是根据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结合现场勘察情况预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计算得出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5)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评估，被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29,661.20 万元，账面净值 24,523.07 万元，评估原值为 31,692.13 万元，评估净值为 27,566.50 万元，评估值原值与账面原值比较增值 2,030.93 万元，增值率为 6.85%，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 3,043.43 万元，增值率 12.41%。

##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新绎游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全部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船舶，账面原值 80,868.33 万元，账面净值 55,902.60 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假设，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被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其它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 I.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公司询价、或参照《202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含税），则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含税）/1.13。

#### II.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部分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此处不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含税）=购置价（含税）×运杂费率

运杂费（不含税）=运杂费（含税）/1.09

### III.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含税）=购置价（含税）×安装费率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1.09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或包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IV.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进行计算。

其他费（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率（含税）

其他费（不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率（不含税）

### V.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企业项目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即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评估采用 1 年期 LPR 值 3.85% 为贷款利率，假设工程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 ②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 I.车辆购置价

现行购置价（不含税）=现行购置价/1.13

#### II.车辆购置税



购置税=购置价（含税）÷（1+13%）×10%

### III.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上牌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1.13

#### ④船舶重置全价

船体重置价=船舶购置价（含税）+资金成本

船舶购置价（含税）=造船厂船舶出售价格

=船体造价成本+利润

#### I. 船舶购置价（造船厂船舶出售价格（含税））

##### i. 船舶造价成本

船体造价成本（含税）=材料费+设备费+工属具及备品+工时及劳务费+生产专项费用

造船成本可分为材料费、设备费、工属具及备品、工时及劳务费、生产专项费用。

##### ii. 利润

按照船舶建造成本（含税）的一定比例计算。

##### iii. 船舶含税售价

船舶企业出售船舶对购买方开具发票的金额，即：船舶购置价（含税）=船舶含税售价=船体造价成本+利润

#### II. 资金成本

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RP 为准。具体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船舶购置价（含税）×LPR×合理建造周期/2

####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船舶成新率

机器设备及船舶成新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使用该车辆引导报废行驶里程和该型车辆一般经济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经评估，评估的设备类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80,868.33	55,902.60	98,978.36	68,756.51	22.39	22.99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079.33	1,130.68	2,072.81	1,260.32	-0.31	11.47
车辆	903.42	183.98	774.19	373.56	-14.30	103.05
船舶	76,040.92	53,488.11	94,600.37	65,980.34	24.41	23.36
电子设备	1,844.66	1,099.84	1,530.99	1,142.29	-17.00	3.86
<b>合计</b>	<b>161,736.66</b>	<b>111,805.21</b>	<b>197,956.72</b>	<b>137,513.02</b>		

#### 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共计 20 项，为航道扩建、北海码头、3#/4#泊位港池扩建项目及北部湾国际海洋服务基地项目工程等项目，账面值共 12,793.24 万元。

本次在建工程的评估分两种情况，对于建设工程已经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或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视具体内容归入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等资产中，按一般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评估。

对于正在建设中的资产项目按在建工程评估，在建工程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与资金成本确定重置价值。

经评估，新绎游船在建工程土建类资产账面值为 12,793.24 万元，评估值为 13,527.10 万元，评估增值 733.87 万元，增值率 5.74%。增值主要原因：本次资产账面值不包含财务费用，而在在评估时考虑了资金成本，综合考虑造成评估增值。

##### (2) 在建工程（设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011.42 万元，为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配电工程、红水河游船费用。

经评估，新绎游船在建工程设备评估值 29.42 万元，减值 982.00 万元，原因为红水河游船项目评估为零所致。

## 5、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新绎游船的 4 宗土地使用权。均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 ①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I. 市场比较法：待估宗地位于北海市内，该区域仓储用地交易很少，但是近几年来工业用地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经与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及土地估价机构专业人员访谈，基于对当地市场信息的判断，该地区工业用地的地价与仓储用地基本相当，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II.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北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更新的基准地价，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仍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北海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 ②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I. 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II.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港口码头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性质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对应用途的房屋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房屋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778.96 万元，评估值为 12,294.22 万元，评估增值 9,515.26 万元，增值率 342.40%。

## (2) 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3 项，其中软件等 3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商标 12 项及 1 项商标注册费。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473.98 万元，为 3 项软件系统项目，分别为 EAS 物资管理和票务系统接口项目、来游吧网站平台升级项目、和软件多终端浏览器虚拟化管理系统项目。

### ①技术型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评估

本次软件著作权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软件著作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公式如下：

软件著作权评估值=软件著作权重置成本×(1-贬值率)

软件著作权的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经评估，北海新绎游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申报历史成本 0 元，评估价值 951.39 万元。评估增值主要因为：一是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船舶综合调度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二是本次评估按合理工期及相应利率、净利润/成本比率等计取被评估软件著作权账面值中未包含的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 ②技术型无形资产-商标权评估

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3: 维护使用成本

经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价值共计 2.49 万元。

③外购软件评估

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外购软件估值 670.07 万元。

综上, 新绎游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623.95 万元, 评估增值 1,149.97 万元, 增值率为 242.62 %。

(3) 海域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海域使用权为 3 宗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共计 6.6234 公顷, 均位于北海市, 海域使用权人为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本次对海域使用权主要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海域账面价值为 346.48 万元, 评估值为 407.07 万元, 评估增值 60.59 万元, 增值率 17.49%。

##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14.59 万元, 核算内容为南方总部装修费、南宁德瑞大厦办公室装修费等。经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1,214.59 万元。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37.73 万元, 核算内容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经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37.73 万元。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82.61 万元, 核算内容为燃气报警系统工程等。经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2,282.61 万元。

## 9、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40,051.17 万元，为向中行北海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及应付利息。经评估，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40,051.17 万元。

###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8,691.17 万元，核算内容为材料款、工程款等。经评估，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8,691.17 万元。

###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485.74 万元，核算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485.74 万元。

###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760.95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经评估，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760.95 万元。

###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343.08 万元，核算内容为保证金、质保金等。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343.08 万元。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028.58 万元，为应付中行北海分行、兴业银行北海分行的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028.58 万元。

### (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9.31 万元，核算内容为待转增值税。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9.31 万元。

### (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17,695.90 万元，分别为由中行北海分行、兴业银行北海分行等借入的时间超过一年的借款及应付利息。经评估，长期借款评估值为 17,695.90 万元。

#### (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786.95 万元，核算内容为代售点预存款等。经评估，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786.95 万元。

#### (1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0.8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补助、创城经费补贴等。经评估，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1.63 万元。

### 10、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新绎游船总资产账面值 185,586.56 万元，评估值 209,494.60 万元，评估增值 23,908.04 万元，增值率为 12.88 %。新绎游船负债账面值 74,883.71 万元，评估值 74,874.49 万元，评估减值 9.21 万元，减值率为 0.01%。新绎游船净资产账面值 110,702.86 万元，评估值 134,620.11 万元，评估增值 23,917.25 万元，增值率为 21.60%。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9,376.30	59,405.10	28.80	0.05
2	非流动资产	126,210.26	150,089.50	23,879.24	18.9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838.09	12,149.80	-3,688.28	-23.29
4	固定资产	80,215.17	96,323.01	16,107.84	20.08
5	在建工程	12,822.65	13,556.52	733.87	5.72
6	无形资产	3,599.42	14,325.24	10,725.82	297.99
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78.96	12,294.22	9,515.26	342.4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12,282.61	-	-
8	<b>资产总计</b>	<b>185,586.56</b>	<b>209,494.60</b>	<b>23,908.04</b>	<b>12.88</b>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9	流动负债	56,390.02	56,390.02	-	-
10	非流动负债	18,493.69	18,484.48	-9.21	-0.05
11	<b>负债总计</b>	<b>74,883.71</b>	74,874.49	-9.21	-0.01
12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0,702.86</b>	<b>134,620.11</b>	<b>23,917.25</b>	<b>21.60</b>

####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 1、收益法的模型

###### (1)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③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④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在确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2) 评估模型

######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子公司所对应的少数股权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sub>1</sub>：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beta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3) 收益年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

## 2、评估过程

### (1) 未来收益的确定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估算

##### ①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

##### I. 海洋旅游运输收入预测

对于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未来收入主要通过各年预计客运量及平均单价进行预测。海洋旅游运输收入=客运量×平均单价。

##### i. 对于各航线平均单价的预测

根据规定，水运企业的运输价格需要报相关省（区）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且由于客户结构的不同，票价也有所差异，一般来说，当地岛民、市民可享受优惠价格。因此，对于未来各航线平均票价的预测，主要

根据经政府物价、交通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确定的票价标准，并参考历史期各航线的平均单价和销售政策进行预测。

#### ii. 对于各航线客运量的预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旅游航线客运量在 2020 年上半年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随着疫情防治效果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各地景区陆续恢复开业，各航线也开始显露复苏迹象。对于各航线未来客运量的预测，主要根据各航线历史期的客运量水平，结合近期客运量恢复情况和预期恢复进度，综合考虑国内旅游行业整体游客增速情况，对未来各年客运量进行预测。

### II. 海洋货运收入预测

海洋货运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的能源等物资的运输服务、以及为游客和岛民等提供的车辆运输服务。对于该项业务未来收入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期的货运收入规模以及未来各航线客运量变化趋势，未来预计会随着各航线客运量的变化而有所增长。

### III. 修造船业务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在保证自有船舶更新、改造、维护的前提下，也承接部分外部修造船业务。历史期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且非公司主要核心业务，因此未来修造船业务收入主要参考历史期的业务规模并考虑小幅增长。

### IV.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为游客提供的海钓、帆船等休闲娱乐项目业务，以及退票手续费、车辆服务、门票代理、租赁、停车场等业务。其未来收入预计会随着旅游航线业务客运量的变化而有所增长。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各年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合计	56,450	64,732	70,831	74,723	78,355	78,355
海洋客运	49,057	56,580	62,238	65,784	69,073	69,073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海洋货运	2,600	2,726	2,840	2,935	3,034	3,034
船舶修造	1,800	1,854	1,910	1,967	2,026	2,026
其他	2,993	3,572	3,843	4,037	4,222	4,222

②被评估单位生产成本预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生产成本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成本包括职工薪酬、燃料费、折旧、修理费等，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期成本构成情况及根据管理层制定的经营规划进行预测。其中与营业收入或客运量规模密切相关的成本，如安全费、港口费、燃料费等，参考历史期各项成本占收入及客运量的比例进行预测。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船舶检验费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成本根据历史的发生额未来考虑小幅增长。

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31,902	35,263	38,416	40,211	41,752	41,752
职工薪酬	9,470	10,285	11,102	11,721	12,307	12,307
折旧摊销	7,073	7,890	8,827	8,927	8,927	8,927
安全费	777	893	979	1,034	1,085	1,085
修理费	2,500	2,625	2,756	2,894	3,039	3,039
燃料费	6,433	7,399	8,138	8,688	9,123	9,123
港口费	1,992	2,286	2,509	2,649	2,780	2,780
修造船成本	900	927	955	983	1,013	1,013
其他直接成本	1,417	1,551	1,671	1,762	1,849	1,849
其他间接成本	1,340	1,407	1,477	1,551	1,629	1,629
项目/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合计	41,734	41,632	41,631	41,631	41,631	
职工薪酬	12,307	12,307	12,307	12,307	12,307	
折旧摊销	8,909	8,807	8,806	8,806	8,806	
安全费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修理费	3,039	3,039	3,039	3,039	3,039	
燃料费	9,123	9,123	9,123	9,123	9,123	
港口费	2,780	2,780	2,780	2,780	2,780	
修造船成本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其他直接成本	1,849	1,849	1,849	1,849	1,849	
其他间接成本	1,629	1,629	1,629	1,629	1,629	

## 2) 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426.19 万元、462.43 万元、241.79 万元，主要为城建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合计	432	584	608	622	665	693

##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 ①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的营业费用分别为 3,112.31 万元、4,707.87 万元、1,166.94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由于委托代销手续费、广告宣传费和差旅费等与收入规模密切相关，故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合计	1,968	2,942	3,258	3,506	3,736	3,736
职工薪酬	672	773	882	1,000	1,109	1,109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促销费	296	340	374	393	412	412
广告宣传费	825	1,603	1,753	1,851	1,941	1,941
差旅费	35	49	53	56	59	59
业务招待费	40	57	62	66	69	69
其他	100	122	133	140	147	147

### ②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092.95 万元、10,097.80 万元、6,386.71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对于职工薪酬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进行估算，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通讯费等其他费用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合计	8,346	8,735	9,143	9,572	10,023	10,023
职工薪酬	4,820	5,060	5,313	5,579	5,858	5,858
折旧摊销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业务招待费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1,216
技术服务费	510	536	562	590	620	6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0	420	441	463	486	486
运输费	100	105	110	116	122	122
差旅费	300	315	331	347	365	365
办公费	400	420	441	463	486	486
其他	250	263	276	289	304	304

### ③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59,694.26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及未来融资计划估算其利息支出。对于财务手续费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该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预测结果见企业现金流预测表。

#### 4) 所得税预测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新绎游船母公司开展的业务中，水上高速客运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二十五条“水运”第 11 款“水上高速客运”，按照规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该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延续，自 2031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恢复为 25%。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范围内各家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估算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企业现金流预测表。

#### 5) 折旧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码头、房屋建筑物、船舶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基准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被评估单位需要计提摊销的资产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如下：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资产更新是企业为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进行的更新改造支出。对于该项预测依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经营管理规划和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在永续期按照更新等于折旧和摊销的方式对更新进行预测。

###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基准日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参照历史期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情况估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水平对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进行估算。

### ③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对于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经营管理规划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预算进行预测。

## 7) 现金流预测结果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中对

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不确定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 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56,450	64,732	70,831	74,723	78,355	78,355
成本	31,902	35,263	38,416	40,211	41,752	41,752
税金及附加	432	584	608	622	665	665
营业费用	1,968	2,942	3,258	3,506	3,736	3,736
管理费用	8,346	8,735	9,143	9,572	10,023	10,023
财务费用	2,890	2,922	2,946	2,961	2,975	2,975
营业利润	10,912	14,285	16,460	17,851	19,205	19,205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10,912	14,285	16,460	17,851	19,205	19,205
减：所得税	1,970	2,550	2,924	3,187	3,416	3,414
净利润	8,943	11,735	13,536	14,664	15,789	15,792
固定资产折旧	7,220	7,800	8,537	8,537	8,537	8,537
摊销	838	1,075	1,275	1,375	1,375	1,375
扣税后利息	2,272	2,272	2,272	2,272	2,272	2,272
资产更新	2,963	3,780	4,400	4,500	4,500	7,5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1,473	-537	-395	-252	-235	-
资本性支出	17,727	17,600	4,900	-	-	-
净现金流量	56	2,039	16,715	22,600	23,708	20,476
项目/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收入	78,355	78,355	78,355	78,355	78,355	
成本	41,734	41,632	41,631	41,631	41,631	
税金及附加	665	665	665	665	665	
营业费用	3,736	3,736	3,736	3,736	3,736	
管理费用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10,023	
财务费用	2,975	2,975	2,975	2,975	2,975	

营业利润	19,223	19,326	19,326	19,326	19,326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利润总额	19,223	19,326	19,326	19,326	19,326	
减：所得税	3,416	3,432	3,432	3,432	5,163	
净利润	15,807	15,894	15,895	15,895	14,163	
固定资产折旧	8,537	8,537	8,537	8,537	8,537	
摊销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扣税后利息	2,272	2,272	2,272	2,272	2,004	
资产更新	7,517	9,912	9,912	9,912	9,912	
营运资本增加额	-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	
净现金流量	20,473	18,166	18,166	18,166	16,167	

## (2) 折现率的确定

###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
2020-12-31	3 月	2.28
	6 月	2.43
	1 年	2.47
	2 年	2.72
	3 年	2.82
	5 年	2.95
	7 年	3.17
	10 年	3.14
	30 年	3.7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被评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

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3.14\%$ 。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10.64\%$ 。

市场风险溢价  $=rm-rf=10.64\%-3.14\%=7.50\%$ 。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旅游运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申万自然景观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

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beta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 5)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2\%$ 。

#### 6)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得出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4.5\%$ 。

#### 7) 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如下表：

折现率计算表

权益比 $W_e$	70.3%
债务比 $W_d$	29.7%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4.5%
无风险利率 $r_f$	3.1%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10.6%
适用税率	15.0%
无杠杆 $\beta$	0.88
权益 $\beta$	1.19
特性风险系数	0.02
权益成本 $r_e$	14.1%
债务成本（税后） $r_d$	3.8%
<b>WACC</b>	<b>11.0%</b>

### (3)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6,625.46 万元。

####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分别为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和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3,095.48 万元。

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I= 2,957.43$  万元

####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披露，评估对象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共计 1,540.02 万元。

本次评估对涉及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M= 2,679.14$  万元。

#### （6）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61,484.8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32,230.19	32,230.19	溢余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733.00	733.00	关联方往来款等
其他流动资产	41.52	41.52	预交企业所得税
<b>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33,004.71</b>	<b>33,004.71</b>	
短期借款	51.17	51.17	应付利息
应付账款	7,825.92	7,825.92	应付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21.35	21.35	关联方往来款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2	30.22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34.53	34.53	待转销项税额
<b>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7,963.19</b>	<b>7,963.19</b>	
<b>C<sub>1</sub>: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25,041.52</b>	<b>25,041.52</b>	
固定资产	2,106.79	3,380.70	闲置房屋及船舶等
在建工程	13,901.32	14,597.02	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等在建项目
无形资产	1,339.97	5,841.15	闲置及在建土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38	3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82.61	12,282.61	预付土地款等
<b>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30,171.07</b>	<b>36,492.10</b>	
递延收益	3,180.86	48.76	政府补助等
<b>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3,180.86</b>	<b>48.76</b>	
<b>C<sub>2</sub>: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26,990.21</b>	<b>36,443.34</b>	
<b>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b>	<b>52,031.73</b>	<b>61,484.86</b>	

### 3、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新绎游船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7,693.50 万元，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006.50 万元，增值率 28.79%。

## （五）其他评估有关说明事项

### 1、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 （1）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有 2 宗土地存在实际用地面积和证载土地面积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新智认知（原名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的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在取得土地和改制办理土地登记过程中出现了部分土地由于城市规划调整原因未取得土地证的情形（面积变化情况见下表）。船厂用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46,220.60 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后现证载面积为 41,665.30 平方米；国际客运港用地实际占地面积为 150,863.64 平方米，经过多次换证和一次土地转让（37,911.70 平方米）后，现证载面积为 109,541.30 平方米。

针对该事项，依据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产权转让土地换证使用权面积减少问题的批复》（北国资函[2011]18 号）及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减损有关情况的复函》（北国土函[2014]349 号）等文件，土地权益仍属于公司，待城市规划实施时，公司可向政府申请补偿或调整置换。2018 年 6 月 30 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航线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通过增资的方式转移至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规划道路尚未实施，被评估单位已针对上述情况出具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且未取得土地证部分属于其所有。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的土地面积包含未办证土地面积，船厂用地实际评估面积为 46,220.60 平方米，国际客运港用地实际评估面积为 112,951.94 平方米。

## （六）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 1、新绎网络

#### （1）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绎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67.70	3,967.71	0.01	0.00
非流动资产	974.74	1,508.28	533.54	54.74
固定资产	665.41	685.26	19.84	2.98
无形资产	309.33	823.02	513.69	166.07
<b>资产总计</b>	<b>4,942.44</b>	<b>5,475.99</b>	<b>533.55</b>	<b>10.80</b>
流动负债	819.82	819.82	-	-
非流动负债	31.08	6.14	-24.94	-80.25
<b>负债总计</b>	<b>850.89</b>	<b>825.95</b>	<b>-24.94</b>	<b>-2.93</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091.55</b>	<b>4,650.03</b>	<b>558.48</b>	<b>13.65</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98%。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是因为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受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特点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致使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年限导致。

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值 166.07%，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为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导致评估增值。

##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以合并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因此，新绎网络未单独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 2、涠洲投资

### （1）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涠洲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6.64	976.64	-	-
非流动资产	3,435.93	1,518.26	-1,917.67	-55.8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53.23	248.75	-2,104.48	-89.43
固定资产	979.98	1,166.60	186.62	19.04
其中：建筑物	184.98	217.94	32.96	17.82
设备	795.00	948.66	153.66	19.33
无形资产	-	0.19	0.19	
<b>资产总计</b>	<b>4,412.57</b>	<b>2,494.90</b>	<b>-1,917.67</b>	<b>-43.46</b>
流动负债	4,508.97	4,508.97	-	-
非流动负债	17.10	17.10	-	-
<b>负债总计</b>	<b>4,526.06</b>	<b>4,526.06</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3.49</b>	<b>-2,031.16</b>	<b>-1,917.67</b>	<b>-1,689.72</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主要为广西乐新海洋运动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及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海洋运动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所致。

固定资产净值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增值 19.04%。主要原因如下：

1、经评估计算，构筑物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 17.82%。主要原因如下：被评估企业构筑物资产建成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人、材、机比建造时涨价，故导致评估增值；企业财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相比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短，是导致评估净值增值率大于评估原值增值率的原因。

2、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增值率 4.11%，净值评估增值率 19.33%，主要原因如下：车辆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年限所致；船舶评估原值增值是因为造船原材料上涨故导致增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值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年限导致。

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值 10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商标为账面未记录的商标。

##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时，以合并报表收益口径为评估基础，因此，涠洲投资未单独按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七）“北部湾 66”客滚轮复航对盈利预测及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标的公司 2021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8,943 万元，2022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11,735 万元，2023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13,536 万元。

鉴于评估报告出具后，新绎游船拟改变“北部湾 66”客滚轮的运营模式，由对外租赁船舶改为自营北海—海口水上运输航线，预计该事项会对新绎游船运营造成一定影响，新绎游船管理层结合其自身及目前经营状况对上述评估报告涉及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分析。更新后的盈利预测基于“北部湾 66”在 2021 年四季度实现复航，客运量于 2022 年恢复至 2018 年的水平，后续至 2025 年逐年略有增长的假设，其他航线及业务收入预测不变。受“北部湾 66”复航因素及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的影响，2021-2023 年新绎游船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8,282 万元、11,247 万元和 13,269 万元，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中预测净利润分别下降 661 万元、488 万元和 266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7.39%、4.16% 和 1.97%。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假设“北部湾 66”在 2021 年四季度实现复航的盈利预测，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原有评估模型测算，得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测算结果为 137,400.00 万元，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测算结果较原收益法评估结果 138,700.00 万元下降 1,300.00 万元，下降幅度约 0.94%。

鉴于调整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测算结果为 137,400.00 万元，仍高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仍保持 137,000.00 万元，不做调整。

##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

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绎游船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绎游船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新绎游船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新绎游船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收益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及 CAPM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 WACC 及 CAPM 模型相关参数的选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新绎游船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的测算，详细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评估机构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新绎游船的业绩成长预测较为稳健、合理，测算结果符合新绎游船未来经营预期。

###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新绎游船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营业收入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00,300	119,600	138,700	157,800	176,800

价值变动率	-27.69%	-13.77%	0.00%	13.77%	27.47%
-------	---------	---------	-------	--------	--------

## 2、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折现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值	-1%	-0.5%	0%	0.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52,400	145,200	138,700	132,700	127,100
价值变动率	9.88%	4.69%	0.00%	-4.33%	-8.36%

## 3、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毛利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5%	-1%	0%	1%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127,100	136,400	138,700	141,100	150,400
价值变动率	-8.36%	-1.66%	0.00%	1.73%	8.44%

## （五）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20年受疫情影响，旅游行业受冲击较大，因此选用各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盈利数据进行比较，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019P/2019E)	市盈率 (2020P/2019E)	市净率 (P/B)
000430.SZ	张家界	190.77	176.85	1.29
000978.SZ	桂林旅游	34.82	29.65	1.24
603099.SH	长白山	35.22	28.03	2.07
603199.SH	九华旅游	22.34	18.35	1.74
000888.SZ	峨眉山	15.28	13.98	1.31
600054.SH	黄山旅游	19.66	19.25	1.54
600749.SH	西藏旅游	103.23	95.72	1.93
中位		<b>22.34</b>	<b>19.25</b>	<b>1.33</b>
均值		<b>25.46</b>	<b>21.85</b>	<b>1.56</b>

<b>新绎游船</b>	<b>10.03</b>	<b>10.03</b>	<b>1.27</b>
-------------	--------------	--------------	-------------

注：1、新绎游船的市值数据使用本次交易价格；2、市盈率均值和中位数计算时剔除市盈率超过 50 的情况；3、市盈率 2019P/2019E=该公司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市盈率 2020P/2019E=该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9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本次新绎游船的交易对价对比 2019 年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3，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7，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

## 2、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由于新绎游船所处的海洋旅游运输行业较为细分，未能获取近期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公开交易案例，故选取近三年公开披露的海运及旅游行业交易案例进行分析对比，其作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资产平均增值率	静态市盈率 <sup>注1</sup> (P/E)	市净率 <sup>注2</sup> (P/B)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1	南纺股份	600250.SH	秦淮风光 51%股权	2019年4月30日	457.15%	12.07	5.32
2	宁波热电	600982.SH	宁电海运 100%股权	2018年7月31日	-3.71%	7.20	0.96
3	广州港	601228.SH	中山港航 52.51%股权	2017年12月31日	306.31%	11.48 <sup>注3</sup>	1.95
平均					<b>253.25%</b>	<b>9.64</b>	<b>2.74</b>
中位数					<b>306.31%</b>	<b>11.48</b>	<b>1.95</b>
	<b>西藏旅游</b>	<b>600789.SH</b>	<b>新绎游船 100%股权</b>	<b>2020/12/31</b>	<b>28.79%</b>	<b>10.03</b>	<b>1.27</b>

注 1：静态市盈率=交易作价/报告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新绎游船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9 年归属于所有者净利润；

注 2：市净率=股权价值/账面净资产；

注 3：广州港收购中山港航 52.51%股权交易中未披露中山港航相应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因此计算中使用中山港航当期净利润进行计算。

本次评估得出的新绎游船静态市盈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19 年归属于所有者净利润）为 10.03，与上表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基本持平。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静态市净率为 1.27，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净率水平。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新绎游船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新绎游船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 **(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的收购，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与上市公司的景区运营业务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 **(七) 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新绎游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绎游船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3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新绎游船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9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标的公司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10月26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2,100万元。

####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为13.70亿元，具体价格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并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三）交易方案

##### 1、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2、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支付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1)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应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股份对价 ÷ 发行价格。

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 按照向下取整至股, 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股份锁定安排

(1)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则交易对方本次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 但在交易对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情况下, 因减值补偿、业绩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3) 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交易对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交易对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双方确认，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以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3、本次交易之支付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0% 对价，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50% 对价。

本次交易中的拟支付的现金价款金额及支付进度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 **（四）业绩补偿**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对应承诺的利润预测数或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则交易对方应当进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且仅当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 90% 后，不足部分方可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期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计算标准以及减值测试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由上市公司与补偿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五）交割**

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双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及本协议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日前向上市公司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签署日前即存在且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纠纷、索赔、义务等除外），但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标的公司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 **（六）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交易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

准。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交易双方同意，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交易对方应负责解决；如交易对方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日后进行审计确认。

###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过渡期内，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八）协议生效条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交易双方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均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协议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条件未能成就系由于任一方的故意或重大不当行为

所致。

若出现协议条件不能在交易双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 （九）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如上市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登记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但非因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除外。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结算公司，下同）未能批准/核准/登记，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延迟发放批准/核准/股份登记文件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交割、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未能及时完成股份登记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双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协议。

若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



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中违约方权利义务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违约方权利义务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补充协议》。

### （一）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38,7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13.70 亿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 68,5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68,5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份对价÷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按照签署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0,399,061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现金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及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即 68,5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届时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则上市公司应及时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 **（三）业绩补偿**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由交易对方承担对上市公司的全部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具体的业绩承诺期限、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及数量等事项将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予以约定。

### **（四）其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完整部分，对《补充协议》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补充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一）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943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678万元，2021年度至2023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4,21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无特别说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指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承诺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及业绩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

鉴于根据《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报告可能存在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四种类型，现就四种意见下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1、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则该等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将直接作为《补充协议》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 2、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上市公司将在该等报告出具后按照《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程序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股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在履行完毕《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之前，补偿义务人不申请解锁该等交易对方取得股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取得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当交易对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达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自交易对方取得股份之日起至交易对方股份回购实施日期间，如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股份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前述股份的实际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 **（三）股份补偿及现金计算方式**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格”）；

其中：（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 34,214 万元；

（4）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3.70 亿元。

上述公式计算时，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0 元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元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如交易对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的 90% 后仍应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

#### **（四）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评估报告（如涉及）无需交易

对方同意或认可。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 $\div$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则交易对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发行价格 $-$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div$ 发行价格）

其中：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如果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日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发行价格 $\div$ （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交易对方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 （五）补偿的实施方式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交易对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该等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若发生交易对方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交易对方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报告披露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启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自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注销前，补偿义务人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如交易对方根据约定选择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发出的通知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 （六）其他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绎游船。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的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为 N7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主要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最近 36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新绎游船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绎游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确定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新绎游船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8,7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37,000.00 万元。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 **2、发行股份的定价**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股份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为 8.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绎游船100%股权。新绎游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合法拥有其100%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业务基础上，增加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三条海洋旅游航线，且标的公司为北涠旅游航线的独家运营商，从船舶运力、利润水平等多角度来看，新绎游船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此外，标的公司从事的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型，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成长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

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旭；2018 年 7 月 8 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西藏文化与西藏纳铭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玉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玉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 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 值	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拟 发行股份数
新绎游船 100% 股权	186,598.25	137,000.00	37,530.78	8,039.9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总股本
上市公司	133,649.42	46,044.51	14,163.22	22,696.55
财务指标比例	139.62%	297.54%	264.99%	35.42%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王玉锁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综上，截至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满 36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收购资产新绎游船成立于 2010 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节“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认为,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保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或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安排及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业务增加为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传媒文化和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74.30 万元、0.02 元/股,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49.46 万元、-0.01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304《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440.65 万元、0.15 元/股,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5,840.37 万元、0.19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新绎游船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关联交易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而消除，此外，新绎游船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纳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范围。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了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从而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关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1CDAA10011”《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绎游船 100% 股权，该等资产皆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证监会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0%股权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及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92,209,373 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奥控股通过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一) 主体资格

1、根据新绎游船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新绎游船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新绎游船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新绎游船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新绎游船的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 3 年内，新绎游船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内，新绎游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股东内部工作安排变动导致，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股东及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发生重大变化，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新绎游船全体股东持有新绎游船 100% 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等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会继续保持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新绎游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新绎游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新绎游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新绎游船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新绎游船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浙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新绎游船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新绎游船提供的资料等，新绎游船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1、新绎游船在国内海洋旅游运输行业市场竞争力显著，客运船舶在航速、客位、设计理念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新绎游船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新绎游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新绎游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新绎游船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新绎游船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新绎游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新绎游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新绎游船注册资本为 22,1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绎游船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绎游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新绎游船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绎游船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新绎游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新绎游船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

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绎游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九、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一) 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始终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地和运营船舶，独立运营海洋旅游航线，不存在向关联方借用场地、人员及设备情形。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48%、12.47%、6.78% 和 6.70%，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7%、0.33%、0.70% 和 0.05%；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标的公司未有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亦非公司经营利润的主要来源，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标的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性**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船舶、机器设备等资产。

## **（三）人员独立性**

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标的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四）财务独立性**

标的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 **（五）机构独立性**

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东、董事会和监事等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标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保持独立，满足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新绎游船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 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特点以及未来发展预期，新绎游船 100% 股权采用了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对拟购买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景区运营，主要包括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和阿里地区，且在江西鹰潭的龙虎山景区运营有“道养小镇·古越水街”项目。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海洋运输服务，拥有多年的海洋运输经验，旅游航线主要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地区和山东省烟台地区。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优质旅游资产将整合进入上市公司，随着双方运营能力、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的整合，两项业务将实现有益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于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康乐旅游目的地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完善旅游业务的产品体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实现重组上市，完成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这将进一步推动新绎游船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企业产业整合能力，为企业的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推动力。

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之“（七）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标的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除上述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外，随着上市公司对新绎游船的整合，随着双方运营能力、品牌优势和渠道资源的整合，两项业务将实现有益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于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涉及旅游行业，辐射的自然资源是旅游行业公司的核心禀赋。

上市公司是西藏自治区唯一的一家旅游业上市公司，目前运营的景区主要位于林芝和阿里两地，针对林芝地区，上市公司拥有雅鲁藏布大峡谷、巴松措这两个西藏仅有的自然风光类的 5A 级景区。此外，苯日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在生态旅游景观资源丰富的同时，藏传佛教、少数民族特色旅游资源也较为集中，是公司在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的重要战略资源布局，针对阿里地区，上市公司覆盖的景区包括神山圣湖景区（4A 级景区）。

标的公司方面，标的公司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北涠旅游航线是北海市至涠洲岛旅游区的唯一旅游航线。近年来，标的公司一直是该航线独家运营商。标的公司抓住北部湾经济区快速发展和海洋旅游、海岛旅游兴起的大好时机，通过增加运输船舶、灵活安排航班、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拓展营销渠道等多种途径，已将该航线打造成了北部湾区域的“黄金旅游航线”。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旅游业方面均有自己的核心资源禀赋，覆盖西藏自然风光、海岛风光、文化宗教等各类旅游特色，构成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主要劣势

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之“（七）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4、标的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2）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业务经营地不同将对上市公司已有的组织架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海洋旅游航线业务、景区运营业务构成，其中海洋旅游航线业务占比较高，上市公司在景区的培育及运营方面的发展仍需进一步加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304 《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流动资产	69,689.08	46.55%	107,875.52	31.8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非流动资产	80,005.92	53.45%	230,546.63	68.12%
<b>资产总计</b>	<b>149,695.00</b>	<b>100.00%</b>	<b>338,422.15</b>	<b>100.00%</b>
流动负债	31,301.09	67.72 %	147,018.22	78.05%
非流动负债	14,918.95	32.28%	41,354.58	21.95%
<b>负债合计</b>	<b>46,220.04</b>	<b>100.00%</b>	<b>188,372.80</b>	<b>100.00%</b>
<b>资产负债率</b>	<b>30.88%</b>		<b>55.6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占比	备考数	占比
流动资产	59,422.22	43.45%	99,747.16	30.87%
非流动资产	77,351.14	56.55%	223,411.14	69.13%
<b>资产总计</b>	<b>136,773.36</b>	<b>100.00%</b>	<b>323,158.31</b>	<b>100.00%</b>
流动负债	31,531.82	94.77%	156,309.80	87.36%
非流动负债	1,738.64	5.23%	22,615.41	12.64%
<b>负债合计</b>	<b>33,270.47</b>	<b>100.00%</b>	<b>178,925.20</b>	<b>100.00%</b>
<b>资产负债率</b>	<b>24.33%</b>	-	<b>55.37%</b>	-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4.33%，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422.22万元和77,351.14万元，占总资产比为43.45%和56.55%；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531.82万元和1,738.64万元，占总负债比为94.77%和5.2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5.37%，其中流动资产99,747.16万元，占总资产比为30.87%，非流动资产223,411.14万元，占总资产比为69.13%；流动负债156,309.80万元，占总负债比为87.36%，非流动负债22,615.41万元，占总负债比为12.64%。

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0.88%，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9,689.08万元和80,005.92万元，占总资产比为46.55%和53.45%；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301.09万元和14,918.95万元，占总负债比为67.72%和32.2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5.66%，其中流动资产107,875.52万元，占总资产比为31.88%，

非流动资产 230,546.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为 68.12%；流动负债 147,018.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78.05%，非流动负债 41,354.58 万元，占总负债比为 21.95%。

新绎游船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未来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股权融资，将拓宽新绎游船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其资产负债率。

## 2、未来融资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绎游船 100% 股权，标的公司新绎游船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拥有良好资源禀赋。预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上市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将会进一步加强。此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获取直接融资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因此，预计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将得到有效强化。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推动业务从“单一的目的地打造与运营”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打造以景区运营为核心，以智慧为手段，以目的地平台为载体的全方位、高品位、智慧化的旅游体验。通过本次收购，能够更好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改变目前单一的“山岳型”旅游体验场景，增加优质的“海岛型”旅游体验场景，实现“一域一美”的多场景旅游体验服务。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304《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75.54	81,186.34	56.20%	47,155.95	79,993.40	69.6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	12,000.00	0.00%	7,014.47	7,014.47	0.00%
应收账款	2,637.09	4,748.39	80.06%	2,004.41	3,369.95	68.13%
预付款项	950.89	2,071.34	117.83%	774.45	1,612.40	108.20%
其他应收款	940.00	2,416.77	157.10%	1,341.58	2,515.63	87.51%
存货	768.33	1,694.05	120.48%	776.17	1,661.21	114.03%
其他流动资产	417.24	3,758.64	800.83%	355.19	3,580.10	907.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689.08</b>	<b>107,875.52</b>	<b>54.80%</b>	<b>59,422.22</b>	<b>99,747.16</b>	<b>67.8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195.83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3,073.10	100.00%	-	3,095.4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4,693.22	100.00%			
固定资产	27,634.61	126,417.47	357.46%	27,548.08	131,101.74	375.90%
在建工程	1,351.22	18,894.94	1,298.36%	4,154.39	19,411.78	367.26%
使用权资产	160.27	1,399.10	772.96%			
无形资产	41,437.86	45,269.28	9.25%	42,214.37	46,123.12	9.26%
商誉	493.21	6,585.15	1235.16%	493.21	6,585.15	1235.16%
长期待摊费用	4,534.60	5,980.32	31.88%	2,656.09	3,985.89	5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28.81	100.00%	-	540.38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4.16	17,309.42	293.92%	285.00	12,567.61	4309.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0,005.92</b>	<b>230,546.63</b>	<b>188.16%</b>	<b>77,351.14</b>	<b>223,411.14</b>	<b>188.83%</b>
<b>资产总计</b>	<b>149,695.00</b>	<b>338,422.15</b>	<b>126.07%</b>	<b>136,773.36</b>	<b>323,158.31</b>	<b>136.27%</b>

截至2020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后流动资产为99,747.16万元，增幅为67.86%，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上升；上市公司备考后非流动资产为223,411.14万元，增幅为188.83%，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增长。上市公司注入新绎游船的全部资产后，2020年末，总资产规模为323,158.31万元，增幅达到

136.27%，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整体实力明显加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后流动资产为 107,875.52 万元，增幅为 54.80%，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上升；上市公司备考后非流动资产为 230,546.63 万元，增幅为 188.16%，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增长。上市公司注入新绎游船的全部资产后，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为 338,422.15 万元，增幅达到 126.07%，资产规模提升明显，整体实力明显加强。

##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413.00	42,435.26	241.86%	5,906.31	45,957.48	678.11%
应付票据	-	-	-	680.00	1,129.80	66.15%
应付账款	7,397.59	13,616.69	84.07%	6,731.34	15,673.82	132.85%
合同负债	939.75	3,038.95	223.38%	1,291.34	2,145.21	66.12%
应付职工薪酬	560.79	2,301.92	310.47%	341.53	2,233.61	554.00%
应交税费	184.78	1,098.83	494.66%	27.51	811.71	2850.60%
其他应付款	8,913.55	79,799.66	795.26%	10,655.37	80,396.62	65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5.24	4,575.05	447.75%	5,825.00	7,853.58	34.83%
其他流动负债	56.38	151.87	169.34%	73.43	107.95	47.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301.09</b>	<b>147,018.22</b>	<b>369.69%</b>	<b>31,531.82</b>	<b>156,309.80</b>	<b>395.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801.90	37,326.77	152.18%	1,662.60	19,358.50	1064.35%
租赁负债	47.26	591.09	1150.65%	-	-	-
递延收益	69.79	3,436.72	4824.25%	76.04	3,256.90	4183.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18.95</b>	<b>41,354.58</b>	<b>177.19%</b>	<b>1,738.64</b>	<b>22,615.41</b>	<b>1200.75%</b>
<b>负债合计</b>	<b>46,220.04</b>	<b>188,372.80</b>	<b>307.56%</b>	<b>33,270.47</b>	<b>178,925.20</b>	<b>437.79%</b>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0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后负债总额为 178,925.20



万元，增长率为 437.79%，负债规模随总资产的规模的增长而大幅增长，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后负债总额为 188,372.80 万元，增长率为 307.56%，主要体现在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科目的增加。

###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2.23	0.73	1.88	0.64
速动比率（倍）	2.20	0.72	1.86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8%	55.66%	24.33%	55.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	6.37	2.09	3.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20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相对上升。主要原因为新绎游船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拓宽自身的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2021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19.68 万元和 12,592.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72 万元和 583.32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49,695.00 万元和 136,773.36 万元，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46,220.04 万元和 33,270.47 万元，整体资产和负债规模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新绎游船 100% 股权，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旅游产品类型。2020 年度备考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分别为 0.02 元/股和 0.15 元/股，有所提升，未来随着新绎游船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34	17.11	5.54	13.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2	23.80	8.85	19.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21	0.09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能力明显增强，2021年上半年和2020年度，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由于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大幅提升，同步带动上述指标提高。

###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519.68	34,734.45	307.70%	12,592.55	49,949.03	296.66%
营业成本	4,755.16	19,959.91	319.75%	7,752.87	33,904.23	337.31%
营业利润	-120.38	6,949.25	-5,872.72%	708.49	6,547.77	824.19%
利润总额	-148.39	6,788.18	-4,674.49%	619.35	5,224.88	743.61%
<b>净利润</b>	<b>-203.72</b>	<b>5,671.87</b>	<b>-2,884.21%</b>	<b>588.32</b>	<b>4,304.34</b>	<b>631.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6	5,840.37	-4,007.57%	474.30	4,440.65	836.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绝大多数盈利指标均大幅改善。2020年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毛利率将从38.43%变动至32.12%，净利率将从4.63%提升至8.62%；2021年上半年，本次交易完成后销售毛利率将从44.19%变动至42.54%，净利率将从-2.39%变动至16.8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44.19%	42.54%	38.43%	32.12%
销售净利率	-2.39%	16.83%	4.63%	8.62%
期间费用率	46.19%	22.92%	51.41%	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0.02	0.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指标有所改善。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利率将分别从4.63%和-2.39%提升至8.62%和16.8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基础上新增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已聘任的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新奥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前的间接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直接控股股东，将致力于上市公司全体员工劳动关系的维持及合法劳动权益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全体上市公司职工的劳动合同。

#### （八）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根据协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上述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十三、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双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及本协议项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日前向上市公司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 （二）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前即存在且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

债、纠纷、索赔、义务等除外)，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标的公司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 **（三）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奥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新奥控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资产交割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时，新奥控股应负责解决；如新奥控股未解决的，应在负债、或有负债出现/发生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赔偿，具体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完成日后进行审计确认。

###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新奥控股应对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不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过渡期内，非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从事任何新增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十五、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风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均为新奥控股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控股将直接控股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业务定位突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开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及规范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可行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 （一）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新奥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新奥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94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0,67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 （二）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发行日至补偿实施之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应当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三）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股份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部



分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补偿义务人取得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采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业绩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若发生补偿义务人应进行减值补偿情形，则上市公司应在《资产减值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上市公司，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事宜。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股票、现金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 十七、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一）独立财务顾问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1、华泰联合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项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协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复核，聘请恒云承德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云承德”）作为本项目呼叫外包机构，为本项目提供电话访谈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2,55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志国、朱建弟。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华泰联合证券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服务价格为 19.9 万元（含税）。

（2）聘请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17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厚发。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提供复核服务，服务价格为 20 万元（含税）。

（3）聘请恒云承德

恒云承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50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803347870777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杜忠元。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华泰联合证券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通过电话访谈方式对标的公司的个人客户进行批量电话访谈，服务价格为 2 元/接通条数（含税）。

2、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华泰联合证券与第三方机构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根据第三方机构项目人员配备、实际服务时长等因素确定服务费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向立信会计师和容诚会计师支付服务费用，华泰联合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恒云承德支付 2.01 万元（含税）。

3、华泰联合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内部审核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为规范聘请第三方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华泰联合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明确第三方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遴选程序等相关要求。

本次华泰联合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恒云承德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提供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同时合规总监对选聘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了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标准均由合同约定，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立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恒云承德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协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

稿等，聘请容诚会计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复核，聘请恒云承德为本项目提供电话访谈服务，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

###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30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新绎游船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标的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 （二）公司防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

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实控人王玉锁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可能性的分析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九、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处罚等相关内容。

###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向上交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的登记管理。

## 二十、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8年6月，西藏旅游将原有的5家酒店资产出售，由新绎酒店负责运营，并接收管理原有酒店员工，新绎酒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控制的公司。为妥善解决酒店出售后相关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西藏旅游存在为新绎酒

店代付员工社保等款项、新绎酒店按季度对账确认并按年度向西藏旅游支付清账的情况，构成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20年度，新绎酒店于2020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25.45万元，占西藏旅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0%；截至2021年6月末，西藏旅游已收回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旅游为相关酒店员工代付社保款的方式已整改为由新绎酒店预付西藏旅游相关代付社保款款项后，西藏旅游再对外进行支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不再发生。

2021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对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0.20
应收账款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33
应收账款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7.02
应收账款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21
预付账款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0.42
预付账款	北京新绎爱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绎爱特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7.99
其他应收款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145.42
其他应收款	北海市涠洲岛新润公交有限公司	228.20
其他应收款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	540.7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标的公司对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北京新绎爱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已获取相应产品或服务。标的公司对新绎置业（北海）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2021年下半年拟开工建设项目的代建费和拟建设的观光亭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建设项目及观光亭已开工。

除此之外，对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新润公交和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标的公司已向上述单位发出催款函。尚未收回应收款项三家对方单位性质及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1	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渤海长通的少数股东	借款
2	北海市涠洲岛新涠公交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联营企业	借款
3	北海市涠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绎海洋的少数股东	房租押金

由上表所示，尚未收回应收款项的上述单位不属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新绎游船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新绎游船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及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

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在业绩承诺方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2、在交易双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4、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并进行现场检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项目问核，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员参与问核工作；

4、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预审意见回复进行审阅，并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后续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并购重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小组委员经会议讨论后以书面表决方式对项目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评审。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阅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完成内核程序。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本次《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项目组提交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7名，符合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潘沛宪

\_\_\_\_\_  
左迪

\_\_\_\_\_  
张权生

\_\_\_\_\_  
罗浩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黄玉海

\_\_\_\_\_  
胡梦婕

\_\_\_\_\_  
栾宏飞

投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_\_\_\_\_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日